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华夏天通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ATO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昂直接持有公司27.47%的股权，其配偶郎秀岩直接持有公司64.09%的股权，其二人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91.56%的股权。李昂和郎秀岩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昂、郎秀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若李昂和郎秀岩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后期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通过内部控制与外部审计等多重手段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理运营，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现行章程和部分规章制度是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新制定或补充修订的，新制度的执行情况尚未经过完整年度的实践检验，因此，公司存在因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并对出现的新问题及时召开董事会，出台弥补措施；其次，加强高级管理人才的外部引进力度，加强内部业务、管理技能培训，内部选拔中层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规范化运作的需要。

（三）宏观环境及政策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2011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同时，国家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房地产行业增速下行或增势衰退，这些因素都将可能对本公司的建筑消防设施安装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巩固现有本地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外埠市场和城镇区域开拓力度，提高工程服务质量，增加在市场中的占有率；同时，公司在发展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已开拓维护保养、检测等工程项目，拓展公司业务。

（四）工程安全质量的风险

公司作为消防和安防工程系统综合方案提供商，提供消防和安防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检测和维保等业务，上述工程关乎人民安全，是火灾发生后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设施。尽管公司拥有丰富的设施安装经验，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质量和施工技术方面严格控制。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业务量的持续增加，如果由于设备产品质量和安装不过关、施工过程中管理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晌，同时可能被行业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内部工程业务人员队伍的建设，特别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快自身能力的提高，建立竞争激励、绩效考核、内部监督、责任追究机制，有效控制工程安全质量风险。

（五）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区域市场集中度高，公司客户均在东北地区。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开拓其他区域业务，以沈阳公司和营口子公司为样板，与各地区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做好示范推广活动，以金融、电力、教育、医疗、商业等行业为切入点，由点到线到面，从全省、东北三省逐步推广至全国其他地区。公司准备通过把产品和服务做到行业标杆，进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采取先为用户创造免费增值服务的方式，在保证企业基础利润 15%左右的前提下，加大推广力度和优惠幅度，让

利于合作伙伴和用户，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占领市场。

（六）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购一般按照“即买即用”的原则，采购的原材料直接运输至施工现场，材料采购的到货时间与使用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公司未设立专门的仓库用于储存原材料，未使用的原材料暂时堆放于施工现场的指定位置。虽然一般情况下原材料储存时间较短，但不能排除其在未使用的情况下出现失窃、毁损风险的发生，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重新采购使成本增加以及工期延误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行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责任制——委派现场项目经理保管存货，项目经理根据工程图纸向公司采购部申请采购原材料，原材料运到现场后根据清单清点数量、验收质量并办理入库，在领用时办理出库。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业务以消防工程项目为主，客户多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大型建筑集团公司、相关政府机构等，工程款一般按照工程进度及竣工验收节点支付并留有质保金，同时还受限于甲方的资金流状况。尽管工程施工项目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进行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结算，但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企业或发包方不遵守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不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和竣工决算、拖延付款或在工程质保期满后延迟支付工程质保金的情况，进而带来公司应收账款及质保金账期延期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165,669.09元、34,553,616.13元、34,849,459.98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83%、66.03%、66.09%，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且公司也非常重视对客户的信用管理，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导致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拟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管理，对不同信用级别的客户设置相应的信用额度，以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对公司造成的财务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发送款项催收函、诉讼等措施加大款项的催收力度。

（八）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对专业人才依赖程度较大，且培养专业人才需要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与锻炼，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的专业人才供给。公司虽然已经拥有较完善的人才储备与技术团队，但一旦专业人才出现大量流失，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股权激励机制，形成良性循环；同时，不断拓展新业务，根据员工能力、素质和愿景提供岗位选择，为员工搭建良好的发展平台。

（九）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公司必须遵守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以保持相关业务资格。若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这些都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关注行业法律法规、最新政策导向，严格遵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同时，公司积极主动申请和定期变更相关经营资质，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申报纳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公司所得税，按其当年销售收入的 8%核定为应纳税额，并按 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

核定征收方式下，公司 2015 年企业所得税费用为 121.51 万元；经申报会计师测算，比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161.73 万元，税差为 40.22 万元。公司 2014 年企业所得税费用为 135.07 万元；经申报会计师测算，比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162.12 万元，税差为 27.05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因企业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存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昂、郎秀岩作出如下承诺：“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方式。

应对措施，若未来公司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因前述原因要求追缴的税款，由本人以

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一）劳务分包风险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公司在 2014 年存在将与消防工程业务相关的辅助性技术服务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的情况，若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及辅助性技术未能达到本公司或者合同约定的业务标准，则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此外，公司亦存在因不规范劳务分包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该劳务作业分包部分已于 2014 年完成，劳务作业分包成本占 2014 年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营业成本比例相对较低。**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昂、郎秀岩出具承诺，确认“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的行为，若公司因前述分包行为被处罚或是给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带来任何形式责任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本人自愿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任何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公司以后将规范公司用工行为，遵守与劳务外包有关的法律法规，与具有相关劳务外包资质的企业签订相关协议，不会发生与劳务外包有关的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30
七、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5
七、公司经营计划.....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8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9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 审计意见.....	100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五、税项.....	152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152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71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88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4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7
十二、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7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8
十六、风险因素	20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8
第六节 附件	21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9
三、法律意见书	219
四、公司章程	21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9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华夏天通、华夏天通股份	指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天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天通保安	指	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天域投资	指	营口天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瑞华所、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所、众华评估所	指	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恒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

二、专业术语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指	以实现火灾早期探测和报警、向各类消防设备发出控制信号并接收设备反馈信号，进而实现预定消防功能为基本任务的一种自动消防设施。
气体灭火系统	指	以一种或多种气体作为灭火介质，通过这些气体在整个防护区内或保护对象周围的局部区域建立起灭火浓度实现灭火的消防设施。
防排烟系统	指	采用机械排烟或自然排烟的方式，将房间、走道等空间的烟气排至建筑物外的系统。
应急疏散系统	指	为人员疏散和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场所提供照明和疏散指示的系统，由各类消防应急灯具及相关装置组成。
安防工程	指	全程“公共安全防范产品”，是指用于防止国家、集体、个人财产以及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专用设备、软件和系统。
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	指	由前端感知传输设备（感知层），传输网络（传输层），系统监测软件平台（应用层），系统管理软件平台（服务层）四大部分组成。利用物联网技术，采用专用网络、宽带网络、GPRS 及 3G/4G 移动数据网络等多种联网方式，将各个建筑内部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水系统、电气火灾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等建筑消防系统连成网络，从而实现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全面、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确保联网企业的消防安全。
安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	指	由前端平台与用户交互的接口（表示层），包括 WEB 服务器、短信网关、视频分发服务器、通信服务器、接口服务器（业务逻辑层），负责平台系统的数据汇聚、管理，包括业务数据、视频数据这两大类型的数据存储（数据持久层），给不同的前端设备、存储设备、服务器设备等物理介质提供相应设备接入的统一接口（源数据采集层）四大部分组成。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文）：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921,658.00 元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0 甲 5 号

邮政编码： 110000

联系电话： 024-83990000

传真号码： 024-83990000-8888

网址： <http://www.lntiantong.com>

董事会秘书： 秦丽鸿

电子邮箱： 86787538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210102732331200T

经营范围： 安防工程、消防工程、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系统集成网络及智能小区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讯设备（不含移动电话）、防盗报警系统设备、汽车配件、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火灾报警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990 其他建筑安装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标》，公司所属行业为“E4990 其他建筑安装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标》，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2 建筑与工程”。

主要业务： 消防和安防工程及相关设备的施工、安装与维护，为建筑工程项目的

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安防和消防系统及智能化设施的施工、安装，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同时提供城市联网报警服务中心的运营、保安业务及劳务派遣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 元
- 5、股票总量：10,921,658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

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票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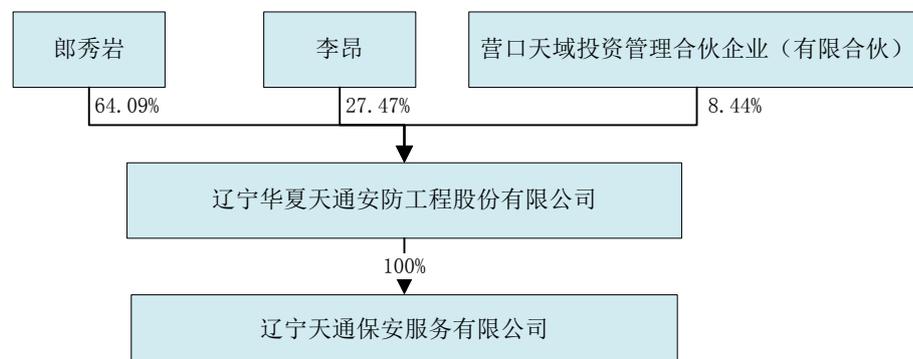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日可流通股数量（股）
1	郎秀岩	董事	7,000,000	64.09	--
2	李昂	董事长	3,000,000	27.47	--
3	营口天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1,658	8.44	307,219
合计			10,921,658	100.00	307,21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前十名股东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股东性质
1	郎秀岩	7,000,000	64.09	否	境内自然人
2	李昂	3,000,000	27.47	否	境内自然人
3	营口天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58	8.44	否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10,921,658	100.00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郎秀岩和李昂为夫妻关系，**营口天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昂**，除了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安防工程、消防工程、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系统集成网络及智能小区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讯设备（不含移动电话）、防盗报警系统设备、汽车配件、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火灾报警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证券投资业务。公司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和 1 个持股平台，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公司的法人股东依法存续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它终止企业法人的情况。

天域投资系持股平台，根据其《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天域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天域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天域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郎秀岩，女，汉族，1967年4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3月，任营口市报警设备总厂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1年9月任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6年10月在家休养，2016年11月至今任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营口市华夏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营口天通河海龙湾酒店有限公司监事、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辽宁天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2）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郎秀岩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09%，属于绝对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昂，男，汉族，1966 年 3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营口市消防局任参谋；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待业，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营口天通河海龙湾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辽宁天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营口天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郎秀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昂直接持有公司 27.47%的股权，其配偶郎秀岩直接持有公司 64.09%的股权，其二人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1.56%的股权。李昂和郎秀岩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昂、郎秀岩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综上，根据相关规定，可以认定郎秀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郎秀岩和李昂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控股股东郎秀岩、及实际控制人郎秀岩和李昂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

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营口天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域投资成立于2016年10月1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昂；类型：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得胜路北4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3WA0P5EW09Y；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非金融）、投资管理、智慧城市和公共安全领域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域投资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以外未从事实际的经营业务。

2016年11月21日华夏天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92.1658万元，新股东营口天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3,999,995.72元，其中921,658.00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3,078,337.7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引进机构投资者的定价系以2016年10月20日，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黑众华评报字[2016]第083号《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330.64万元，评估值4,336.93万元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认购价格为每股4.34元。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1	李昂	货币	155.00	155.00	38.75%	自然人	普通合伙
2	王小龙	货币	30.00	30.00	7.50%	自然人	有限合伙
3	刘伟	货币	30.00	30.00	7.50%	自然人	有限合伙
4	林洪刚	货币	30.00	30.00	7.50%	自然人	有限合伙
5	张岩	货币	20.00	20.00	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
6	钟学库	货币	20.00	20.00	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
7	赵晓梅	货币	15.00	15.00	3.75%	自然人	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8	陈静华	货币	20.00	20.00	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
9	栾跃鹏	货币	20.00	20.00	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
10	秦丽鸿	货币	20.00	20.00	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
11	贾威	货币	20.00	20.00	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
12	赵岩	货币	20.00	20.00	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21,6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4%。该合伙企业私募基金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股东适格性”。

(五)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

华夏天通有限原名为辽宁华夏天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注册号为 2100002101439，法定代表人为刘承姝，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128 号，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开发、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及智能小区设计、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通讯产品（不含移动电话）、防盗报警系统产品、汽车配件销售。

2001 年 10 月 25 日，辽宁华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辽华伟验字[2001]第 99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刘承姝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60 万元，其出资方式为其投入的圆盘、螺纹钢等实物资产；公司收到郎秀岩缴纳的注册资本 174.04 万元，其出资方式为其投入的实物资产螺纹钢。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承姝	300.00	300.00	60.00	实物
2	郎秀岩	200.00	200.00	40.00	实物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注：刘承姝与郎秀岩是婆媳关系

(2) 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刘承姝转让其在公司的300万元的股权给郎士哲，同意郎秀岩转让其在公司的200万元股权给李春辉。

2007年4月5日，刘承姝与郎士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承姝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郎士哲；郎秀岩与李春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郎秀岩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春辉。

2007年4月10日，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郎士哲	300.00	300.00	60.00
2	李春辉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注：郎士哲系郎秀岩之兄长，李春辉系郎秀岩之妹夫

(3) 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郎士哲所持有的3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昂。

2011年8月16日，郎士哲与李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郎士哲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昂。

2011年8月26日，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昂	300.00	300.00	60.00
2	李春辉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注：刘承姝与李昂为母子关系

(4) 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郎秀岩出资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16年8月1日，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郎秀岩女士拟以房地产对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黑众华评报字[2016]第055号）。经评估，郎秀岩出资的6套房地产市场价值合计为324.36万元。

2016年9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了关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黑验字[2016]23040003号），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有限公司收到郎秀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该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75.64万元，实物（房产）出资人民币324.36万元。

2016年4月11日，沈阳市和平区政务审批服务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昂	300.00	300.00	30.00
2	李春辉	200.00	200.00	20.00
3	郎秀岩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原股东李春辉的股权2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郎秀红，李春辉退出股东会，确认郎秀红为新股东。

2016年10月11日，股东李春辉与郎秀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李春辉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郎秀红。

2016年10月11日，获得沈阳市和平区政务审批服务局核准。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昂	300.00	300.00	30.00
2	郎秀红	200.00	200.00	20.00
3	郎秀岩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郎秀岩与郎秀红系姐妹关系

（6）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原股东郎秀红的股权2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郎秀岩，郎秀红退出股东会。

2016年10月14日，股东郎秀红与郎秀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郎秀红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郎秀岩。

2016年10月14日，获得沈阳市和平区政务审批服务局核准。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昂	300.00	300.00	30.00
2	郎秀岩	700.00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6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2016年8月31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6]23040034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43,306,414.85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的依据，折合股本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1,000万股，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超出部分33,306,414.8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2304003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43,306,414.85元。

2016年10月20日，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夏天通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黑众华评报字[2016]第083号《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330.64万元，评估值4,336.93万元，增值额6.29万元，增值率0.15%。

2016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设立涉及的事宜进行约定。

2016年11月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瑞华黑验字[2016]23040004号《验资报告》。

2016年11月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4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732331200T），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1,000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数量（股）	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李昂	3,000,000	3,000,000.00	30.00
2	郎秀岩	7,000,000	7,000,000.00	7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92.1658 万元，新股东营口天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 3,999,995.72 元，其中 921,65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 3,078,337.7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4.34 元。增资价格根据 2016 年 10 月 20 日，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夏天通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黑众华评报字[2016]第 083 号《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4,330.64 万元，评估值 4,336.93 万元，增值额 6.29 万元，增值率 0.15%。

2016 年 11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瑞华黑验字[2016]2304000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占比（%）	出资额（元）	占比（%）
1	李昂	3,000,000.00	30.00	3,000,000.00	27.47
2	郎秀岩	7,000,000.00	70.00	7,000,000.00	64.09
3	营口天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21,658.00	8.44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921,658.00	100.00

(六) 部分实物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说明

1、华夏天通设立时用于实物出资问题情况说明

2001 年 10 月 16 日华夏天通有限设立时，分别由股东郎秀岩以螺纹钢和刘承姝以圆盘、螺纹钢等实物出资，并约定持股比例分别为由股东刘承姝持 60% 的股权、

股东郎秀岩持 40% 的股权。该出资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由辽宁华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华伟验字[2001]第 99 号）。但由于出资时间较长，评估报告和实物出资的发票已无法获取，导致该次出资无法准确核实。

为解决本次出资的问题，公司结合券商及律师的意见，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昂以 300 万元货币出资，股东李春辉以 200 万元货币出资，对公司该次无法核实的出资进行补正，本次李春辉出资 200 万元系股东郎秀岩实际出资。2016 年 7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了瑞华黑验字[2016]2304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变化

2007 年 4 月 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刘承姝转让其在公司的 300 万元的股权给郎士哲，同意郎秀岩转让其在公司的 200 万元股权给李春辉。

2007 年 4 月 5 日，刘承姝与郎士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承姝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郎士哲；郎秀岩与李春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郎秀岩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春辉。但不存在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主办券商与律师对股东刘承姝、郎士哲分别进行访谈，并由股东刘承姝、郎士哲签署《声明与确认》，股东刘承姝因年事较高无法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决定将其持有的 60% 的股权由郎秀岩的哥哥郎士哲代持。

主办券商与律师对股东郎秀岩、郎秀红、李春辉分别进行访谈，并由股东郎秀岩、郎秀红和李春辉签署《声明与确认》，股东郎秀岩由于身体原因在家休养，无法实现对公司履行日常经营管理的义务，当时郎秀岩的妹妹郎秀红在国有企业上班，不能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此时郎秀红的丈夫李春辉停薪留职，因此决定由郎秀岩将股权转让给李春辉代持。

（2）股权代持的解除

李昂于 2010 年 12 月转业，刘承姝将股权赠与其儿子李昂，并委托郎士哲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昂，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支付股权款的情形。

2016 年考虑到需要对股权代持行为进行清理，郎秀岩身体状况渐好，且考虑到直系亲属间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李春辉将股权转让给郎秀红，再由郎秀红转让给郎秀岩。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股权代持解除后，华夏天通有限股东实际的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保持一致。

（3）股权代持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核查，并根据代持人、被代持人的访谈及签署《声明与确认》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代持双方关于华夏天通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关于华夏天通有限的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有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为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7月，为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购买实际控制人李昂控制的天通保安100.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及批准程序

2016年7月20日，华夏天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李昂持有的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受让李昂持有的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全部的股权。

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6年7月26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2、作价依据及企业合并会计核算

2016年8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价款进行补充约定，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天通保安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数进行定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黑审字[2016]23040107号《审计报告》，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4.31万元，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黑龙江众华评报字[2016]第65号《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73.69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73.69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会计核算，认定

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1）天通保安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30 日，实际出资人及股东一直是李昂；（2）天通保安公司经营方针及决策均最终由李昂决定。

华夏天通股东李昂和郎秀岩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华夏天通实际控制人为李昂和郎秀岩，因此，天通保安与华夏天通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适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核算。

有关天通保安历史沿革详见本节“四、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四、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 2 家分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分公司已注销。

1、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注册号	210242000035227
负责人	关伟利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松岚街格林小镇 30 号东单元 3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隶属公司承揽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2016 年 5 月 17 日，取得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2、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注册号	210800004086931
负责人	张会奎
住所	营口市站前区东郊里 59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自动消防系统工程及维修服务；通讯产品（不含移动电话）；安全技术防范设施施工、消防器材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除外）

2016 年 6 月 22 日，取得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营口市分公司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为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天通保安”），目前公司持有天通保安 100.00% 的股权。

1、收购子公司的目的

为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规避经营风险，实现资源共享，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合并范围外的关联交易，公司购买实际控制人李昂控制的天通保安 100.00% 股权。

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报警服务，有成熟的技术，该行业未来发展潜力较大，但子公司目前业务区域为营口地区，华夏天通利用营口已成熟的技术，发展沈阳以及周边地区此类业务。目前，沈阳地区互联网报警业务正在筹建过程中，未来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很大作用。

2、基本情况

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08005909452730，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昂；住所地：营口市西市区河口开发区三街 3 号；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销：通信器材，防盗、报警、监控设备，消防器材，保安器材；生产、开发：电子产品；安装防盗、防火、报警设备、电视监控设备；防盗、报警、监控、消防设备维护保养（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天通保安的设立

2012 年 3 月 5 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 1200001334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5 日，股东李昂签署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营业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技术防范。

2012 年 3 月 29 日，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鑫验[2012]61 号），天通保安收到股东李昂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3月31日，营口市工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辽营工商内准登通字[2012]第1200045285号），准予公司设立登记。

天通保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昂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2016年7月，天通保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6日，经股东李昂决议，同意将原股东李昂将其持有公司200万元股权，占投资比例100%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天通保安股东李昂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昂将其所持有的天通保安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黑审字[2016]23040107号《审计报告》，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4.31万元。

2016年8月26日，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黑众华评报字[2016]第65号《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73.6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通保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公司在股权、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情况方面对子公司的控制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拥有天通保安100%的股权。在股权上，公司拥有对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公司能够通过股东权利行使及董事权利行使对全资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适用于各子公司，由子公司遵照执行。子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须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决定，所有重大合同均须通过公司审核之后签订。子公

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或招聘，业务人员由子公司负责招聘；子公司取得的收益，主要用于发展壮大公司业务，利润分配由股东根据需要或公司章程确定。通过以上管理办法，实现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李昂	董事长	男	2016年11月04日至2019年11月03日
郎秀岩	董事	女	2016年11月04日至2019年11月03日
刘伟	董事	男	2016年11月04日至2019年11月03日
林洪刚	董事、总经理	男	2016年11月04日至2019年11月03日
张岩	董事	男	2016年11月04日至2019年11月03日
钟学库	监事会主席	男	2016年11月04日至2019年11月03日
栾跃鹏	监事	男	2016年11月04日至2019年11月03日
王健波	监事	男	2016年11月04日至2019年11月03日
秦丽鸿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2016年11月04日至2019年11月03日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5人，分别为李昂、郎秀岩、刘伟、林洪刚、张岩，其中李昂任董事长。

李昂，男，1966年3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郎秀岩，女，1967年4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伟，男，汉族，1955年10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2年12月到1975年5月，为熊岳营口市种畜场知青；1975年5月至1977年6月，于营口市针纺技工学校棉织专业学习；1977年7月至2003年5月，于国营营口市纺织厂任武装部部长；2003年6月至2016年11月，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林洪刚，男，汉族，1968年3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8年7月于沈阳钢铁总厂任计量处衡器室主任；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于沈阳信达仪器仪表集团任售后服务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于沈阳明玉消防电气安全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检测队长；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于沈阳瑞德消防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6年10月，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张岩，男，汉族，1968年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于阜新市毛条厂任车间设备主任；1993年8月至1997年5月，于营口子辰化工实业公司任采购部部长；1997年7月至2014年3月，于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3人，分别为钟学库、栾跃鹏、王健波，其中钟学库为监事会主席。

（1）钟学库，男，汉族，1976年5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营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员；1995年11月至1998年5月，于营口消防支队任汽车修理工；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于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司机；2001年3月至今，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于今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栾跃鹏，男，汉族，1977年11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于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安防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任安防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沈阳市泽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运营部经理。

（3）王健波，男，汉族，1980年3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5月至2005年2月，于金德集团南阳办事处任主任；2005年4月至今，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洪刚，男，1968 年 3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秦丽鸿，女，汉族，1975 年 3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3 月，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任会计；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沈阳华电电站装备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于沈阳市德高洁清洁器材贸易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72.91	5,233.00	4,364.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5.11	3,457.63	2,99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5.11	3,457.63	2,990.23
每股净资产（元）	4.33	6.92	5.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3	6.92	5.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4%	35.12%	32.70%
流动比率（倍）	4.95	2.89	3.11
速动比率（倍）	4.39	2.56	2.77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59.27	6,418.56	6,954.62
净利润（万元）	41.16	467.41	47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6	467.41	47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89	455.67	48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89	455.67	482.38
毛利率（%）	16.90	17.36	16.12
净资产收益率（%）	1.18	14.50	1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0	15.02	1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93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93	0.9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1	1.91	2.71
存货周转率（次）	3.96	10.09	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2.74	-239.38	90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48	1.8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财务报表指标进行计算外，其余财务指标采用合并财务报表指标进行计算）：

- 1、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公司总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份公司总股份。

七、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玺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电话：021-61763683

传真：021-61763699

项目小组负责人：侯竹君

项目小组成员：何娜、梁小龙、王吉、陈烈、季坤栋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李哲、侯阳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451-82321004

传真：0451-53643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丽 高翔君

（四）资产评估机构：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长战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第四大道汇智广场西座 15 楼

电话：0451- 82321007

传真：0451-82323448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长战 韩永亮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9378888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类业务的施工企业。消防和安防工程及相关设备的施工、安装与维护，为建筑工程项目的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安防和消防系统及智能化设施的施工、安装，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同时提供城市联网报警服务中心的运营、保安业务及劳务派遣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安防和消防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具备全天候安保专家的能力。公司拥有城市联网报警服务中心，下设安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和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公司已获得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壹级资质、辽宁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贰级资质和辽宁省保安服务许可证等。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天通保安服务公司是集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为主，人防一级资质，是营口市唯一一家可以与营口市公安局、营口市消防局联网的安防服务单位，是辽宁省保安协会会员单位。为用户提供全方位、24小时监控管理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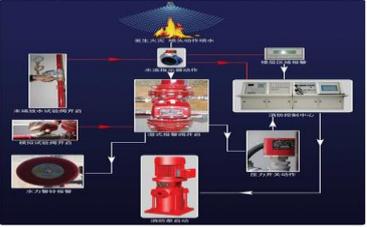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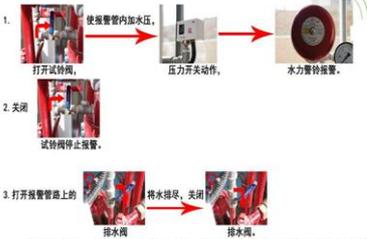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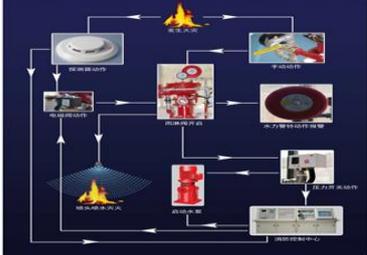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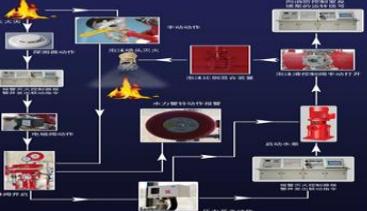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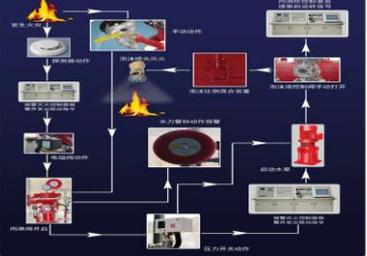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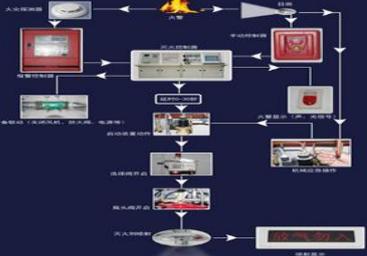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按照类别主要分为消防工程、安防工程、**城市联网报警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和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等。**

1、消防工程

公司目前安装的主要消防系统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火卷帘系统。

各消防系统的功能用途及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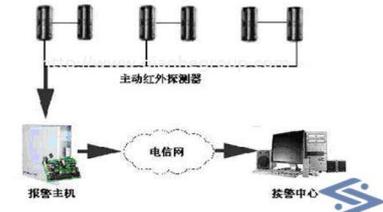
名称	细分业务	功能用途介绍	工作流程图
----	------	--------	-------

名称	细分业务	功能用途介绍	工作流程图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本系统主要由闭式洒水喷头、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组以及管道和供水设施等组成。适用于环境温度不低于 4℃，且不高于 70℃ 的高层建筑、宾馆、医院、剧院、办公楼、仓库、车库、工厂、船舶、地下工程等场所，是应用最广泛的自动灭火系统。	 <p>该流程图展示了湿式系统的启动过程：火灾发生时，闭式洒水喷头受热破裂，喷水灭火。同时，水流指示器和湿式报警阀组动作，触发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报警信号。图中还显示了报警阀组的内部结构。</p>
	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本系统主要由闭式洒水喷头、水流指示器、干式报警阀组，以及管道和供水设施等组成。适用于环境温度低于 4℃，或高于 70℃ 的场所。如冷库、蒸汽机房等。	 <p>该流程图展示了干式系统的启动过程：1. 火灾发生时，闭式洒水喷头破裂，使报警管内加水，压力开关动作，水力警铃报警。2. 关闭报警阀上的试铃阀，试铃停止报警。3. 打开报警管上的排水阀，将水排尽，关闭排水阀。</p>
	雨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本系统主要由开式洒水喷头、雨淋报警阀组以及管道和供水设施等组成。适用于火灾蔓延速度快、火势发展迅猛，如储存和加工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p>该流程图展示了雨淋系统的启动过程：火灾发生时，探测器动作，联动控制雨淋报警阀组开启，所有开式洒水喷头同时喷水灭火。图中还显示了报警阀组的内部结构。</p>
	泡沫—雨淋灭火系统	本系统主要由泡沫比例混合装置、雨淋报警阀组、泵组、探测器、报警灭火控制器、联动控制系统、洒水喷头和管道、阀门及附件等组成。适用于危险品仓库、车库、飞机库、停车场、化工厂、锅炉房、石化企业、冶金企业等处的消防保护。另外，对常见物质的 A 类火灾，以及橡胶、塑料、合成纤维等物质的火灾也有很好的扑灭效果。	 <p>该流程图展示了泡沫—雨淋系统的启动过程：火灾发生时，探测器动作，联动控制雨淋报警阀组开启，泡沫比例混合装置启动，混合液通过洒水喷头喷出，形成泡沫灭火。图中还显示了报警阀组的内部结构。</p>
	细水雾灭火系统	本系统要由水源（储水池、储水箱、储水瓶）、供水装置（泵组推动或瓶组推动）、系统管网、控水阀组、细水雾喷头以及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组成。适用于 A 类、B 类、C 类及带电设备的火灾，但不能直接应用于有遇水即发生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害物质等材料的场合，如锂、钠、钾、镁、钛、锆、铀等金属或其化合物；也不能直接应用于有低温液化气体的场合（如液化天然气）。	 <p>该流程图展示了细水雾系统的启动过程：火灾发生时，探测器动作，联动控制报警阀组开启，供水装置启动，细水雾喷头喷出细水雾灭火。图中还显示了报警阀组的内部结构。</p>
气体灭火系统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本系统主要由自动报警灭火控制系统、灭火剂储瓶、瓶头阀、启动气体储瓶、电磁瓶头阀、选择阀、称重装置、单向阀、压力开关、框架、喷嘴、管道等设备组成。适用于扑救各类可燃、易燃液体和固体物质引起的火灾。具有灭火后不留痕迹、不导电、不污染物品、没有水渍损失、灭火效果好、价格低廉等优点。	 <p>该流程图展示了高压二氧化碳系统的启动过程：火灾发生时，探测器动作，联动控制报警阀组开启，启动气体储瓶启动，二氧化碳储瓶启动，选择阀打开，二氧化碳通过管道和喷嘴喷出灭火。图中还显示了报警阀组的内部结构。</p>

2、安防工程

安防工程包括防盗报警系统、电视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周界保护系统、楼宇对讲系统和数字巡更系统等。

各安防系统的功能用途情况如下：

名称	功能用途介绍	图例
防盗报警系统	防盗报警系统是指当非法侵入防范区时，引起报警的装置，它是用来发出出现危险情况信号的。防盗报警系统就是用探测器对建筑内外重要地点和区域进行布防。它可以及时探测非法入侵，并且在探测到有非法入侵时，及时向有关人员示警。譬如门磁开关、玻璃破碎报警器可有效探测外来的人侵，红外探测器可感知人员在楼内的活动等。一旦发生入侵行为，能及时记录入侵的时间、地点，同时通过报警设备发出报警信号	
电视监控系统	电视监控系统是通过摄像头、录像机、监视器、交换机、网线等一整套监控设备组成的视频系统，监控系统几乎可以应用在所有行业，为人们生活、工作、生产都带来了极大的便利。监控系统的主要用途：1、实时监控。2、震慑犯罪。3、事后调查取证	
门禁系统	门禁系统，在智能建筑领域，意为 Access Control System，简称 ACS。指“门”的禁止权限，是对“门”的戒备防范。这里的“门”，广义来说，包括能够通行的各种通道，包括人通行的门，车辆通行的门等。门禁系统早已超越了单纯的门道及钥匙管理，它已经逐渐发展成为一套完整的出入管理系统。它在工作环境安全、人事考勤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中发挥着较大的作用	
周界保护系统	周界保护系统也称周界报警系统，是根据建筑物的安全防范管理的需要，对设防区域的非法入侵、盗窃、破坏和抢劫等进行实时有效的探测和报警。周界报警是智能建筑弱电系统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周界报警系统的目的在于建立封闭式管理区域，加强出入口管理，同时防范非法翻越围墙或栅栏。周界报警系统包括的产品很多包括有电子围栏、红外对射、振动光纤等	
楼宇对讲系统	楼宇对讲系统主要由主机、分机、UPS 电源、电控锁和闭门器等组成。根据类型可分为直接式、数码式、数码式户户通、直接式可视对讲、数码式可视对讲、数码式户户通可视对讲等。总体来讲是一套可以实现楼宇单元与单元内住户间相互视频通话的系统，主要功能是对来访者安全防范的一种住宅安全系统	
数字巡更系统	智能巡更系统主要应用于大厦、厂区、库房和野外设备、管线等有固定巡更作业要求的行业中。系统可以对巡更结果进行自动化的处理，包括检查核对、结果存储、结果查询和打印报表等功能。巡更系统的工作目的是帮助各企业的领导或管理人员利用本系统来完成对巡更人员和巡更工作记录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同时系统还可以对一定时期的线路巡更工作情况做详细记录	

3、城市联网报警服务

公司设立城市联网报警服务中心，下设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和安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同时设有营口等 N 个分中心。

名称	功能用途介绍	图例
智慧安防	①提供 24 小时接出警服务 ②安防系统勘查评估服务 ③安防维修保养服务 ④安防保安服务 ⑤安全防范培训服务 ⑥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及演练服务 ⑦客户端（APP） ⑧安防专家顾问服务 ⑨社会化安全防范服务	
智慧消防	①消防联网报警中心 ②消防勘查检测服务 ③消防安全评估服务 ④消防维修保养服务 ⑤消防保安服务 ⑥消防安全培训服务 ⑦应急预案演练服务 ⑧手机 APP 服务 ⑨社会化消防安全服务	

4、劳务派遣服务

公司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支付报酬。公司根据用工单位的用人需求，将符合用人单位要求的员工派遣到单位工作，然后向用人单位提供服务，由派遣单位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的行为。

5、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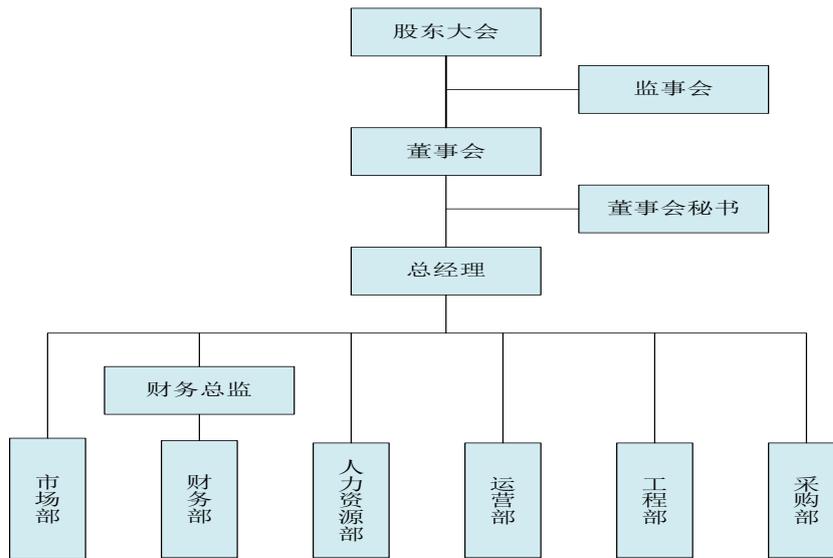
安防设施、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直接影响到用户生命财产安全。为客户提供档案建立、定期测试、超声清洗、日常保养、备品保障、紧急服务、人员培训等全程专业服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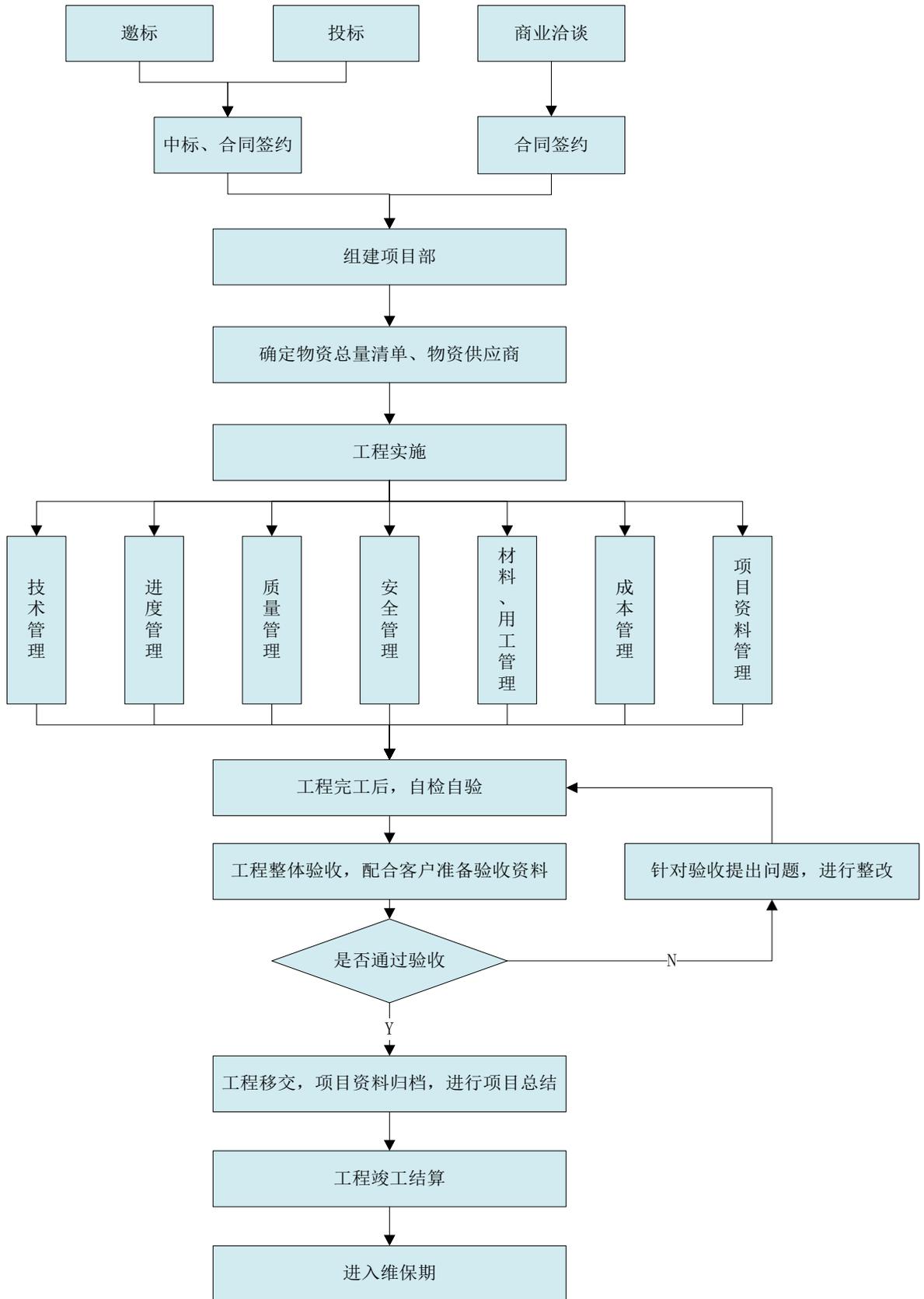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

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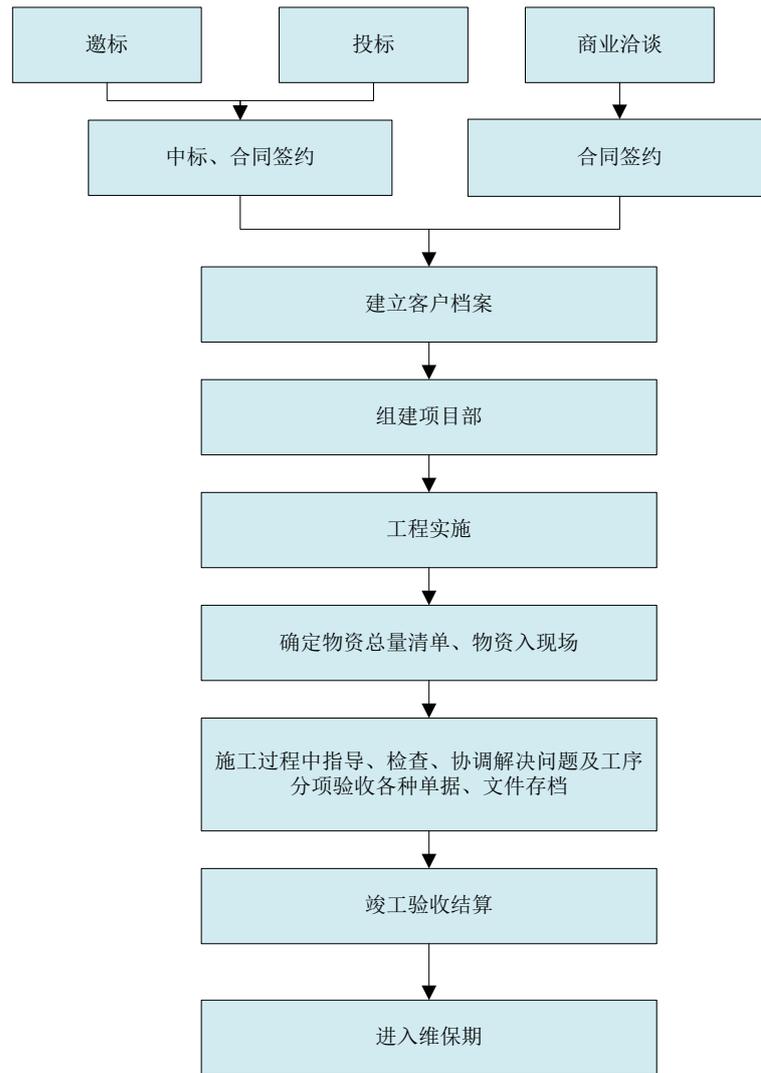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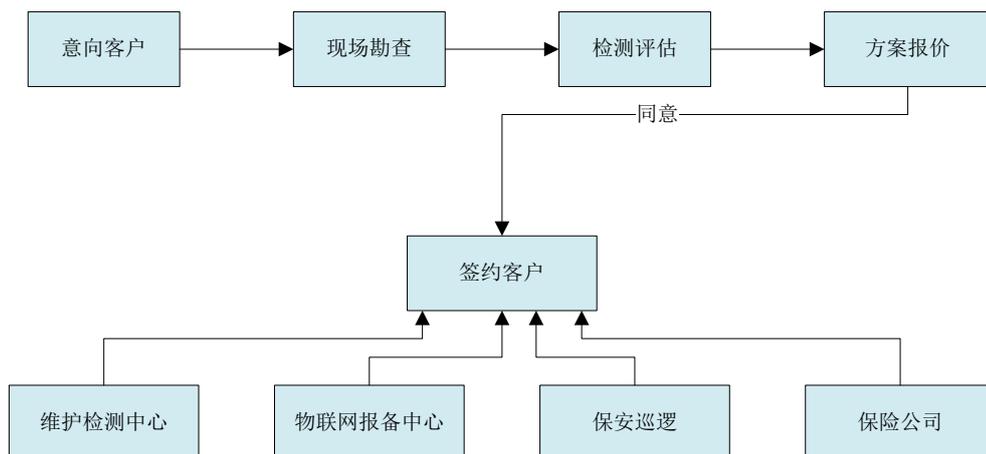
1、消防工程施工流程图如下：



2、安防工程施工流程图如下：



3、维保服务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消防工程实施技术

（1）消防水系统消防管道及设备安装技术

消防水系统主要包括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建筑消火栓给水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由洒水喷头、报警阀组、水流报警装置（水流指示器或压力开关）等组件，以及管道、供水设施组成，并能在发生火灾时喷水的自动灭火系统。具有工作性能稳定、适应范围广、安全可靠、控火灭火成功率高、维护简便等优点，可用于各种建筑物中允许用灭火的保护对象和场所。

建筑消火栓给水系统是指为建筑消防服务的以消火栓为给水点、以水为主要灭火剂的消防给水系统。它由消火栓、给水管道、消防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消防增（稳）压设施（消防气压罐）、消防水箱、水泵接合器等组成。消火栓系统分为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

按照《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04S206《自动喷水与水喷雾灭火设施安装》、15S202《室内消火栓安装》图集、01S201《室外消火栓安装》图集等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行业标准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各工序施工质量、技术要求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技术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火灾探测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简称，是以实现火灾早期探测和报警、向各类消防设备发出控制信号并接收设备反馈信号，进而实现预定消防功能为基本任务的一种自动消防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由火灾探测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组成。

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触发器件和火灾警报装置等组成，它能及

时、准确地探测被保护对象的初起火灾，并做出报警响应，从而使建筑物中的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在火灾尚未发展蔓延到危害生命安全的程度时疏散至安全地带，是保障人员生命安全的最基本的建筑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能自动或手动发现火情并及时报警，以不失时机地控制火灾的发展，将火灾的损失减到最低限度。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由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消防电气控制装置（防火卷帘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器等）、消防电动装置、消防联动模块、消火栓按钮、消防应急广播设备、消防电话等设备和组件组成。在火灾发生时，联动控制器按设定的控制逻辑准确发出联动控制信号给消防泵、喷淋泵、防火门、防火阀、防排烟阀和通风等消防设备，完成对灭火系统、疏散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及防火卷帘等其他消防有关设备的控制功能。当消防设备动作后将动作信号反馈给消防控制室并显示，实现对建筑消防设施的状态监视功能，即接收来自消防联动现场设备以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外的其它系统的火灾信息或其它信息的触发和输入功能。

按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计及安装图集》等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设备厂家技术要求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各工序施工质量、技术要求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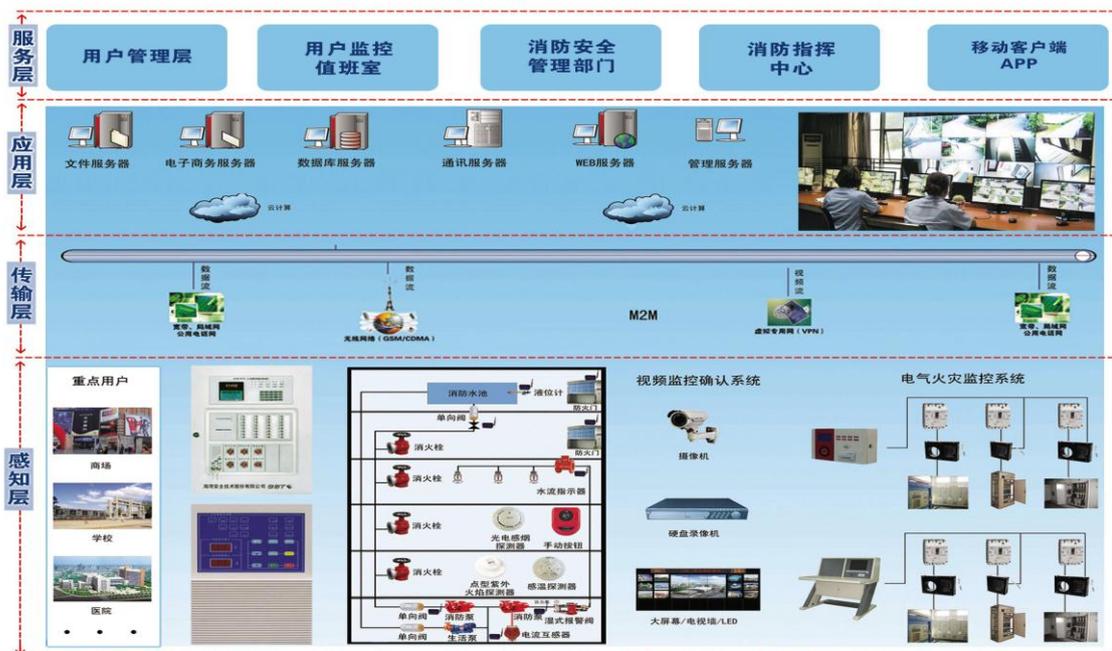
2、技术服务平台

公司根据各行业客户的需求，利用现代信息通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互联网+消防+安防”的“双+”创新管理服务模式，开发了“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和“安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的安全防范系统提供全方位、自动化、远程实时监控、维修保养、检测评估、保安巡检等服务，确保消防和安防系统能经济、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使用户的安全防范管理工作更加高效和规范，增强了防范和抗御风险的能力，让用户安心、放心，无后顾之忧。

（1）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

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由前端感知传输设备（感知层），传输网络（传输层），系统监测软件平台（应用层），系统管理软件平台（服务层）四大部分组成。

利用物联网技术，采用专用网络、宽带网络、GPRS 及 3G/4G 移动数据网络等多种联网方式，将各个建筑内部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水系统、电气火灾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等建筑消防系统连成网络，从而实现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全局、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确保联网企业的消防安全。



(2) 安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

安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由前端平台与用户交互的接口（表示层），包括 WEB 服务器、短信网关、视频分发服务器、通信服务器、接口服务器（业务逻辑层），负责平台系统的数据汇聚、管理，包括业务数据、视频数据这两大类型的数据存储（数据持久层），给不同的前端设备、存储设备、服务器设备等物理介质提供相应设备接入的统一接口（源数据采集层）四大部分组成。

利用物联网技术，采用专用网络、宽带网络、GPRS 及 3G/4G 移动数据网络等多种联网方式，将安防综合监控管理平台对建筑内部的监控的设备进行集中监控和管理；实现对建筑集中安全监控管理的全面、远程、集中监控管理需要、确保联网建筑的安防监控安全需要。



3、移动客户端应用管理服务（APP）

移动客户端应用管理服务（APP）是一款可以在于安卓、IOS 系统智能手机、平板等终端运行的应用 APP，为用户提供了实时了解已联网的监控、报警设备的故障及设备实时运行情况，还包括实时监控视频实时监看，报警设备实时状态及控制，警情通知、报表服务、安防公共信息查询等功能，移动客户端应用管理服务（APP）同监控中心平台一样能对已联网的安防设备情况完全掌控。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重要业务合同和案例如下：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技术运用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研发中心及冷链仓储建设工程	2016年4月	消防水系统消防管道及设备安装技术
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苏家屯学校项目消防工程	2015年9月	消防水系统消防管道及设备安装技术
辽宁工会大厦	辽宁工会大厦消防改造工程	2014年11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技术
辽宁报业格林豪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格林木棉花项目消防工程	2015年7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技术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消防设施联网工程	2016年9月	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乐园自助银行报警监控联网工程	2016年11月	安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

移动客户端应用管理服务（APP）是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的附加服务，目前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共有6项土地使用权，均有所有权证并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序号	土地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座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沈阳国用(2016)第HP01209号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70	2042年5月16日	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2103A	商业用地	无
2	沈阳国用(2016)第HP01210号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70	2042年5月16日	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2105	商业用地	无
3	沈阳国用(2016)第HP01211号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	8.70	2042年5月16日	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	商业用地	无

		公司			2106		
4	沈阳国用(2016)第HP01212号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70	2042年5月16日	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2107	商业用地	无
5	沈阳国用(2016)第HP01213号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70	2042年5月16日	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2108	商业用地	无
6	沈阳国用(2016)第HP01214号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70	2042年5月16日	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2109	商业用地	无

天通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正在更名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但不影响股份公司拥有的该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

（三）固定资产

1、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43,600.00		3,243,600.00	100.00
运输设备	3,284,323.03	2,206,647.23	1,077,675.80	67.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3,838.92	393,642.17	420,196.75	48.37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截至2016年8月31日主要房屋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权属人	建筑面积(M2)	房屋坐落	用途
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919283号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71.89	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2109)	商业
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919281号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71.89	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2105)	商业
3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919030号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71.89	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2103A)	商业
4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919028号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71.89	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2107)	商业
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919275号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71.89	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2106)	商业
6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919285号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71.89	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2106)	商业

天通有限拥有的房屋产权证正在更名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但不影响股份公司拥有的该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

3、房产租赁

2012年3月5日，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偿使用证明》，确认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给天通保安办公室六间，面积为926.4平方米；2016年11月1日，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天通保安签订《租房协议书》，约

定天通保安向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东楼办公室一层，租用时间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36,000 元。

4、运输设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车辆 13 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品牌型号	所有人
1	辽 ASZ783	轿车	奥迪牌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2	辽 AD96Y1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3	辽 A79T89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4	辽 A203VD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牌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5	辽 A293VD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牌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6	辽 AK37M5	小型轿车	大众牌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7	辽 AL37M5	小型轿车	大众牌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8	辽 AK79M5	小型轿车	大众牌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9	辽 AK91M5	小型轿车	大众牌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10	辽 AU31T0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牌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11	辽 AX52C9	小型普通货车	金杯牌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12	辽 A97J69	小型轿车	迈腾牌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13	辽 AG285J	小型普通货车	中誉牌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认证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2105379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6.24-2021.6.24
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辽宁省公安消防总队	公消技字[2015]第0198号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2016.6.9-2016.12.31
3	保安服务许可证	辽宁省公安厅	辽公保服20160025号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宁省建设厅	辽JZ安许证字[2005]001411	建筑施工	2014.2.22-2017.2.21

5	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	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	V-027	壹级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已续期至2017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2017年2月22日取得辽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辽JZ安许证字[2005]001411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7年2月22日至2020年2月21日。

2、子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	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	H-043	叁级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H20140017	劳务派遣	2014.6.1-2017.5.31
3	保安服务许可证	辽宁省公安厅	辽公保服20120006号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	—

3、公司取得的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等级含义	有效期限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14E20737R3S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2015.1.3-2018.1.2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14S20729R3S	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2015.1.3-2018.1.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14QJ1021R3S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GB/T50430-2007	2015.1.3-2018.1.2
4	AAA级信用等级证书	862106050093	企业信用程度高、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资金实力雄厚，资产质量优良，经济效益明显，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影响极小，履约能力强。	2016.5.2-2017.5.1

4、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2015年7月，公司获得由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辽宁省企业信用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荣誉证书。

（五）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84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区间	在册员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9 岁以下	32	38%
30-40 岁	36	43%
41-50 岁	13	15%
51 岁以上	3	4%
合计	8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受教育程度	在册员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9	23%
大专及以下	65	77%
合计	84	100.00%

（3）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分工	在册员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8	10%
研发与工程人员	36	43%
采购及市场营销人员	7	8%
财务人员	6	7%
保安	27	32%
合计	84	100%

公司取得现有业务资质时，公司的人员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满足公司取得资质的要求，公司业务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二十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对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制定动态监管办法，按照企业诚信情况实行差别化管理，积极运用

信息化手段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和市场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的规定，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对公司的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资质标准条件和市场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经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动态核查合格。

2015 年 1 月 3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根据“（四十二）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资质的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和《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规定，要求在换证时考核企业资产、主要人员和技术装备指标。

2015 年 5 月 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385 号），规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为企业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5 年 10 月 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规定“四、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

公司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等规定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将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换发了新证。

根据前述文件规定，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为通过简单换证取得，换证时，资质许可机关已取消了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因此，公司换证后取得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均合法合规。公司人员亦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满足公司资质要求。

根据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原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取得该证书时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关于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及企业业绩等有关规定。该证书在我厅检查中动态核查合格。

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建筑施工，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践行建筑施工的行为，不存在工程转包或挂靠的行为，不存在因工程转包、分包或挂靠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的情形，不存在因工程转包、分包或挂靠行为可能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有 5 名技术核心人员，分别是李昂、郎秀岩、张岩、刘伟和林洪刚。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昂，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郎秀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

张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刘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林洪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股份（股）	间接持有股份（股）	合计持有股份（股）	占比（%）
----	------	-----------	-----------	-----------	-------

1	李昂	3,000,000	357,143	3,357,143	30.74
2	郎秀岩	7,000,000	—	7,000,000	64.09
3	张岩	—	46,083	46,083	0.42
4	刘伟	—	69,124	69,124	0.63
5	林洪刚	—	69,124	69,124	0.63
合计		10,000,000	541,474	10,587,500	96.51

（七）公司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从采购、施工到售后的各环节均进行科学、严格的组织和质量控制。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验收外购建筑材料质量；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行业标准，对重点、关键工序进行识别并加以控制；公司质检员对工程项目进行自检，具体职责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维护检查、项目标准的收集、施工质量检验、质量事故处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保证控制措施制度》，在《安全保证控制措施制度》中，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各职能部门、各级人员在安全管理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和权限，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建立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全员安全培训，安全员、质量员、试验员等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操作工人做到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上岗佩带胸牌；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根据总目标制定分阶段、分项安全目标及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建立安全奖惩制度，根据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于违章施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并追查责任；坚持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查安全隐患、查事故苗头，消除不安全因素；坚持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考核，加大安全教育培训的力度，有针对性的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安全管理干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的经常性教育。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维保工程、报警服务和劳务派遣；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材料收入和服务费收入。各期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471,580.50	99.54	62,104,357.01	96.76	68,836,003.04	98.98
消防工程	22,212,761.74	83.53	46,105,263.03	71.83	59,339,138.72	85.32
安防工程	1,424,817.38	5.36	9,798,271.15	15.27	4,769,991.59	6.86
维保工程	743,432.62	2.80	2,260,952.11	3.52	2,547,335.83	3.66
报警服务费	1,001,455.42	3.77	2,408,835.25	3.75	1,735,686.60	2.50
劳务派遣	1,089,113.34	4.10	1,531,035.47	2.39	443,850.30	0.64
其他业务收入	121,094.67	0.46	2,081,228.17	3.24	710,227.11	1.02
销售材料	99,791.83	0.38	1,772,349.02	2.76	574,951.59	0.83
服务费收入	21,302.84	0.08	308,879.15	0.48	135,275.52	0.19
合计	26,592,675.17	100.00	64,185,585.18	100.00	69,546,230.15	100.00

2016年1-8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4%、96.76%和98.98%，主营业务突出，产品或服务结构稳定。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房地产开发商、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8月	恒大长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4,934,763.94	18.56
	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24,534.75	11.75
	辽阳市公安局	2,087,541.65	7.85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1,991,271.23	7.49
	辽宁报业格林豪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8,013.07	7.06
	合计	14,016,124.64	52.71
2015年度	沈阳嘉凯置业有限公司	7,700,204.60	12.00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6,419,517.49	10.00
	辽阳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5,081,483.39	7.92
	抚顺嘉鑫置业有限公司	3,400,499.66	5.30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655,344.54	2.58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24,257,049.68	37.79
2014 年度	沈阳万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659,188.40	8.14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5,254,263.21	7.56
	辽阳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4,928,571.61	7.09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029,570.26	5.79
	营口港站前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546,401.47	5.10
	合计	23,417,994.95	33.67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71%、37.79%和 33.67%，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建筑消防设施安装工程中用到的沟槽管件、线缆、钢管、报警设备及消防栓泵控制柜等设备。目前，市场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比较广泛，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能够挑选质量、成本合适的供应商，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依赖性问题。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所占比例(%)
2016 年 1-8 月	沈阳市于洪区兴润宁消防器材销售中心	1,513,190.00	10.87
	沈阳宜国物资有限公司	1,178,636.81	8.47
	沈阳市皇姑区民中安消防器材维修厂	870,020.00	6.25
	沈阳市铁西区玉田海达水暖建材经销处	858,028.96	6.17
	沈阳市于洪区宏顺消防器材销售中心	715,300.00	5.14
	合计	5,135,175.77	36.90
2015 年度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468,434.01	5.53
	沈阳优思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2,340,955.90	5.24
	沈阳市沈河区坤贵兴物资经销处	2,287,280.80	5.12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所占比例(%)
	沈阳贵新商贸有限公司	2,048,741.00	4.59
	沈阳晨邦电子有限公司	1,974,139.00	4.42
	合计	11,119,550.71	24.90
2014 年度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980,662.68	8.83
	沈阳双知商贸有限公司	2,998,860.00	6.65
	沈阳崇信友邦建材有限公司	2,223,265.00	4.93
	沈阳南亚商贸有限公司	2,113,932.00	4.69
	九星控股集团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1,635,691.00	3.63
	合计	12,952,410.68	28.73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向前五名客户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6.90%、24.90%和 28.73%，报告期内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计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购销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签署的**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标的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安防工程合同、200 万元以上的消防工程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类别	履行情况
1	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1,866,392.95	2015.10.26	安防	正在履行
2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2,774.97	2016.04.21	安防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189,079.69	2015.09.14	安防	正在履行、质保期内
4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5,409.62	2016.04.21	安防	正在履行
5	盘锦市经济技术学校	689,950.00	2014.12.10	安防	正在履行、质保期内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589,000.00	2015.06.15	安防	正在履行、质保期内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368,943.85	2015.05.26	安防	正在履行、质保期内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332,736.00	2014.12.19	安防	正在履行、质保期内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320,000.00	2014.12.16	安防	正在履行、质保期内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300,000.00	2014.12.08	安防	正在履行、质保期内
11	恒大长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15.06.11	消防	正在履行
12	恒大长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8,110,000.00	2016.05.30	消防	正在履行
13	营口嘉隆置业有限公司	6,686,542.55	2015.08.07	消防	正在履行
14	沈阳嘉汇置业有限公司	4,897,306.00	2016.04.13	消防	正在履行
15	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85,000.00	2015.09.21	消防	正在履行、质保期内
16	辽宁报业格林豪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77,184.00	2015.06.24	消防	正在履行
17	营口港站前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450,546.47	2014.03.15	消防	正在履行、质保期内
18	营口万科海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84,353.89	2014.06.17	消防	正在履行
19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948,000.00	2014.10.14	消防	正在履行
20	辽宁宝立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10,000.00	2014.03.19	消防	正在履行
21	丹东滨海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150,000.00	2016.04.15	消防	正在履行

（2）城市互联网报警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城市互联网报警服务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签署的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电厂	830,400.00	2015.1.1	履行完毕
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电厂	606,000.00	2016.1.1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30,400.00	2014.1.5	履行完毕
4	营口市消防局	152,179.00	2014.1.16	履行完毕
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电厂	145,200.00	2015.1.11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115,200.00	2014.1.5	履行完毕
7	营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200.00	2014.1.3	履行完毕
8	营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200.00	2015.1.12	履行完毕
9	营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200.00	2016.1.4	履行完毕

（3）劳务派遣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劳务派遣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营口市消防局	框架协议	2013.12.1	履行完毕
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电厂	766,800.00	2015.1.2	履行完毕
3	营口市西市区公安消防大队	框架协议	2015.12.31	履行完毕

4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公安消防大队	框架协议	2016.4.1	履行完毕
5	辽宁省营口市滨海公安消防大队	框架协议	2015.11.30	履行完毕
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电厂	634,000.00	2016.1.5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在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期间	确认收入（元）
1	营口市消防局	2014 年度	277,393.80
		2015 年度	386,988.55
		2016 年 1-8 月	214,452.96
2	营口市西市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6 年 1-8 月	25,730.70
3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6 年 1-8 月	34,355.20
4	辽宁省营口市滨海公安消防大队	2015 年度	3,933.24
		2016 年 1-8 月	27,697.32

（4）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即买即用”的原则，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签署的**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标的额 5 万元以上的安防工程材料采购合同、15 万元以上的消防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类别	履行情况
1	沈阳赛莫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05.00	2014.11	安防	履行完毕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71,060.00	2014.11	安防	履行完毕
3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2016.07	安防	履行完毕
4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2016.04	安防	履行完毕
5	沈阳希柯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000.00	2014.11	安防	履行完毕
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01,200.00	2014.07	安防	履行完毕
7	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05	安防	履行完毕
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90,500.00	2015.01	安防	履行完毕
9	沈阳创源辉腾科技有限公司	84,672.00	2016.08	安防	履行完毕
10	沈阳优思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2,340,955.90	2016.10	消防	履行完毕
11	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4.11	消防	履行完毕
12	沈阳市沈河区坤贵兴物资经销处	157,658.70	2016.07	消防	履行完毕
13	沈阳德鲁克商贸有限公司	152,020.00	2016.06	消防	正在履行
14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3	消防	履行完毕
15	沈阳双知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1	消防	履行完毕

16	沈阳崇信友邦建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1	消防	履行完毕
17	沈阳南亚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1	消防	履行完毕
18	九星控股集团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1	消防	履行完毕
19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3	消防	履行完毕
20	沈阳宜国物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1	消防	履行完毕
21	沈阳市沈河区坤贵兴物质经销处	框架协议	2015.01	消防	履行完毕
22	沈阳贵新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1	消防	履行完毕
23	沈阳晨邦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1	消防	履行完毕
24	沈阳市于洪区兴润宁消防器材销售中心	框架协议	2016.01	消防	履行完毕
25	沈阳市于洪区宏顺消防器材销售中心	框架协议	2016.01	消防	履行完毕
26	沈阳市铁西区玉田海达水暖建材经销处	框架协议	2016.01	消防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在报告期内已确认成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期间	确认成本(元)	比例 (%)
1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5.03	2015 年度	2,468,434.01	100.00
2	沈阳双知商贸有限公司	2014.01	2014 年度	2,998,860.00	100.00
3	沈阳崇信友邦建材有限公司	2014.01	2014 年度	2,223,265.00	100.00
4	沈阳南亚商贸有限公司	2014.01	2014 年度	2,113,932.00	100.00
5	九星控股集团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2014.01	2014 年度	1,635,691.00	100.00
6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	2014 年度	3,980,662.68	100.00
7	沈阳宜国物资有限公司	2015.01	2015 年度	1,283,837.00	100.00
8	沈阳市沈河区坤贵兴物质经销处	2015.01	2015 年度	2,287,280.80	100.00
9	沈阳贵新商贸有限公司	2015.01	2015 年度	2,048,741.00	100.00
10	沈阳晨邦电子有限公司	2015.01	2015 年度	1,974,139.00	100.00
11	沈阳市于洪区兴润宁消防器材销售中心	2016.01	2016 年 1-8 月	1,777,870.00	100.00
12	沈阳市于洪区宏顺消防器材销售中心	2016.01	2016 年 1-8 月	590,500.00	100.00
13	沈阳市铁西区玉田海达水暖建材经销处	2016.01	2016 年 1-8 月	858,028.96	100.00

2、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银行	用途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类型
华夏天通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00.00	2013.12.2-2014.12.1	担保借款

由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提供单位定期存单的质押担保。

华夏天通有限与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GC 担字 2013 年第 149 号（委）”《委托保证合同》，华夏天通有限委托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华夏天通有限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情况如下：

（1）债权人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李昂，债务人华夏天通有限三方签署了编号“GC 担字 2013 年第 149-1 号（信）”《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李昂对华夏天通有限所欠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郎秀岩、债务人华夏天通有限三方签署了编号“GC 担字 2013 年第 149-3 号（信）”《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郎秀岩对华夏天通有限所欠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李春辉、债务人华夏天通有限三方签署了编号“GC 担字 2013 年第 149-3 号（信）”《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李春辉对华夏天通有限所欠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出质人李昂、李春辉，质权人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务人华夏天通有限签署了编号“GC 担字 2013 年第 149 号（质）”《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李昂、李春辉持有的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伍佰万元）股权。

（3）抵押权人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人郎秀岩，债务人华夏天通有限签署了编号“GC 担字 2013 年第 149 号（抵）”《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抵押物为郎秀岩拥有的坐落在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0 甲 5 号 2103A、2105、2106、2107、2108、2109 房产。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偿还 1,000.00 万元银行借款，上述担保和反担保义务全部解除。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住址	建筑面积 (M2)	租金	租赁期间
郎秀岩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0 甲 5 号百脑汇大厦 21 楼 2103A、2105、	359.45	无偿使用	2012.1.1-2016.12.31

		2106、2107、2108 室			
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营口市西市区河口三街3号	926.4	无偿使用	2014.1.1-2018.12.31

郎秀岩已于 2016 年 8 月将该租赁房屋以实物出资方式投资于华夏天通有限，《房屋使用协议书》、《房屋使用补充协议书》于 2016 年 8 月履行完毕。

2016 年 11 月 1 日，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天通保安签订《租房协议书》，约定天通保安向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东楼办公室一层，租用时间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36,000 元。上述无偿使用的房屋租赁合同履行完毕。

4、合作协议

2016 年 11 月 8 日，辽宁大学与华夏天通签署了《辽宁大学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校企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合作双方组建“辽大天通智慧城市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并对研究院的研究方向、侧重要点、合作管理机制与运行机制、双方权利与义务等事项做了约定。本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立足于安防消防领域，具备完备的资质许可、丰富的行业经验、强大的技术团队和高水平的管理人才，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依靠上述关键要素向客户提供安防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保服务，城市联网报警中心运营、保安服务等。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获取消防工程项目，公司综合办公室对可承接的项目及建设单位、招标单位等进行全面了解、跟踪，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研究，会同预算部作初步评估，根据客户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由办公室负责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根据项目情况选择项目部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施工员若干名及相关配套人员（包括材料人员、质检员、安全员、仓管员等）。

项目部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并根据合同条款按期完成项目回款，确认收入。

工程结束后，项目部、预算部、财务部成立工程结算小组，对工程进行最终结算，并将项目资料上报档案室归档。

（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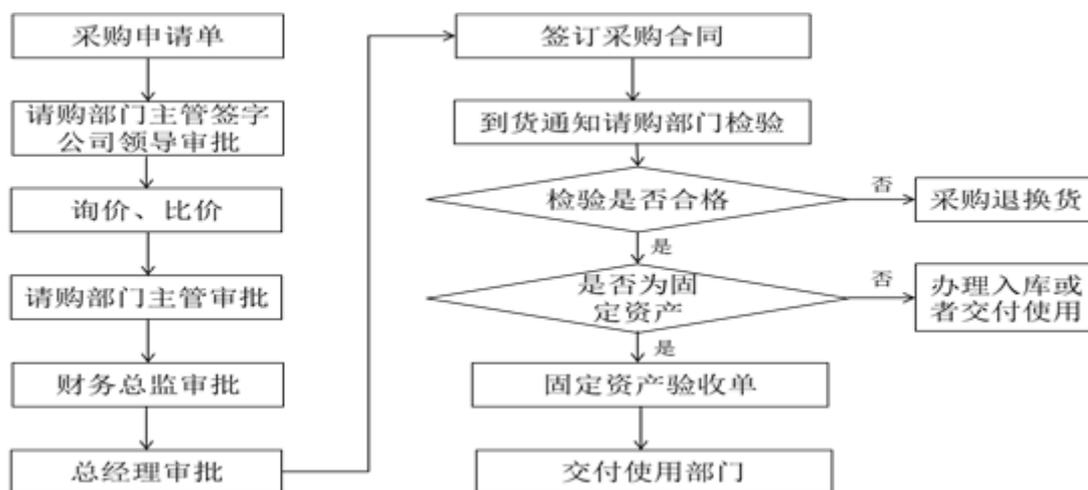
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提交采购申请单，采购申请单经预算人员和采购部经理签字审批后交由采购人员，采购人员根据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名单对供应商做出选择，在选择供应商时采购人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及时供货率、原材料质量以及价格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评分对供应商做出最终选择。对于金额超过 5 万元的采购，采购申请单经预算人员和采购部经理签字审批后报总经理签字审批。

对于原材料采购，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公司按需采购，即按照工程合同需求进行工程原材料的采购。在工程合同签订后，工程部按合同图纸和合同内容拟定设备清单和材料总量，采购部根据拟定的采购清单通过比选议价的方式备选的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做好采购工作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部根据施工进度、施工图纸拟定现场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材料需求计划进行采购；公司外购货物直接由厂家送往施工现场或由物流公司移送至施工现场，在材料运达项目施工现场后，由项目经理、项目材料员及监理单位按照设计或国家质量管理标准进行验收，有效保障项目质量目标的达成。

对于设备的采购，采购部会按项目与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或经筛选的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付款方式会根据不同合同的约定而有所不同。

公司能够按照采购流程和施工质量要求采购和施工，采购部和工程部能够完全按照对应的制度和流程把控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施工质量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且公司的监理公司会对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施工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客户会按照合同约定，对于公司的施工质量按照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标准、范围和规定进行验收和检验。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照合同及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标准完成建设工程。

采购流程图如下：



（三）施工模式

公司工程施工采取项目经理责任制，由项目经理全权负责项目的现场管理。项目理由具备建造师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在投标过程中由公司任命并在合同中予以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成本、进度、质量、安全负责，实施项目终身责任制。每个项目管理团队除项目经理外配有预算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协助项目经理工作。项目管理团队按照相关设计和施工规范组织现场施工，通过技术交底会和安全交底会等措施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节约等要求。公司工程部门负责人和监察部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出具整改意见，确保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项目在验收时存在不达标情况，公司不达标项目主要分为3个类别：①一般质量问题：难以避免的轻微不符合规定的质量问题，不影响系统的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②较大质量问题：不影响结构安全，但影响正常使用或结构耐久性，应进行修复处理；③质量事故：影响结构安全，必须进行结构加固处理，此时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结构检测鉴定和加固方案设计，并进行施工。

公司对不达标项目，根据其不同情况采取如下处理：

（1）对于一般质量问题和较大质量问题主要采用两种措施，第一种措施为通过项目部质检员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自检。如质检员发现问题，则立即通知现场施工人员，由相关的技术人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严格按照整改措施实施。整改完毕由项目部质检人员重新组织自检过程，直至自检合格；另一种措施为监理工程师对检测项目进行现场抽检。项目部自检合格后，监理工程师对检测项目进行现场抽检，如发

现不合格产品，监理工程师通知发包方，发包方要求项目部整改，由项目经理召集技术、质检、施工队人员进行评审，并由相关的技术人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严格按照整改措施实施。整改完毕后由项目部质检人员重新组织自检过程，自检合格重新上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直至产品合格方可转到下道工序施工。

(2) 对于质量事故的项目的处理如下：

1) 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力求客观、及时、系统和全面，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概况、事故情况、事故发生后所采用的措施；相关的调查数据和资料、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与判断；建议的处理方案；事故责任者和涉及的相关人员等。

2) 事故原因分析：从技术、管理、经济、社会、自然灾害等原因出发，在深入细致调查的基础上，从设计、施工、材料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

3) 制定处理方案：以施工原因分析为依据，广泛听取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确保处理方案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

4) 处理事故：严格按照处理方案的要求在合适的时间用合适的方法进行。

5) 鉴定验收：质量事故处理应进行鉴定验收，并形成事故处理报告。施工企业应重视质量事故出的检查验收工作，使质量事故的处理做到安全可靠，不留隐患。

6) 为今后提出改进建议：质量事故处理之后，应从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对今后的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包括突发事件的应急改进，并将质量事故分析和处理的结果纳入到企业的知识管理系统中，作为今后工作的指导依据。

(四) 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盈利来源于以下四个方面：

1、公司拥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通过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消防施工服务，实现消防施工收入；

2、公司拥有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壹级资质，通过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安防施工服务，实现安防施工收入；

3、公司拥有各类建筑的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保养活动资质，通过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消防维保服务，实现消防维保收入；

4、公司拥有保安服务许可证，通过提供保安服务和城市联网报警服务，实现服务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9 建筑安装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990 建筑安装业下的其他建筑安装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4990 建筑安装业下的其他建筑安装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2 建筑与工程”。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国家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1）国家主管部门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在全国建设方面的职责是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具体包括：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②公安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

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公安部及各省市级公安机关，对安防行业实行行政管理，各省市级政府，它们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行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行业协会

中国消防协会是消防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推动消防科技创新、促进国内外交流、产业与市场研究、加强消防宣传、为行业会员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指导。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有：开展国内、国际安防产品技术交流；开展咨询服务，加强了各企事业单位间的信息沟通；增进国际间同行的互相了解；引进并推广先进技术，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编制行业规划，提出安防产品行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制定行规行约，强化行业自律和行业规范管理；推动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健康发展。

3、行业主要相关法规及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及机构	主要内容
1	《“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年3月国务院	建立责任全覆盖、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体系，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强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重大危险源、重要基础设施的风险管控体系，推动消防规划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加强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落实新（改、扩）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制度。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5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明确适用于各类厂房、仓库及其辅助设施等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民用建筑，储罐或储罐区、各类可燃材料堆场和城市交通隧道工程的建筑设计中的防火技术要求。
3	《GB51080-2015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	2015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质监局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施、耐火等级低或灭火救援条件差的建筑密集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地下空间，以及防火隔离带、防灾避难场地等消防安全布局需加强管控。陆上消防站、水上消防站、航空消防站及消防直升机起降点等的设置需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城市消防给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等应当进行合理规划。明确了消防规划与城市空间布局及土地利用的关系，强调了公共消防设施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4	《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3年4月公安部	各地公安机关进一步细化终身负责的范围和责任追究程序，制定出台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

			责制的具体实施办法。
5	《关于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013年3月公安部	从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消防、工商、质检等相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对生产、流通、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进行大规模的抽查，查处假冒伪劣及不合格消防产品。
6	《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2013年2月国务院及各省、市、自治区	将消防工作列入当地政府主要工作进行统筹安排计划和绿色建筑行动计划。
7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2012年11月公安部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分别明确了范围、内容、程序和具体要求。
8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2012年8月公安部	明确了质检、工商、公安三个部门对消防产品的监管职责；从法规层面建立了消防产品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健全完善了消防产品质量的责任体系；提高了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强化了对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
9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2012年7月公安部	进一步规范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完善消防监督检查的内容和程序。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2011年11月国务院	加强和创新消防安全管理，落实责任，强化预防，整治隐患，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1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2009年4月发布，2012年7月修订公安部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责任，规范消防监督管理行为；明确消防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明确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事项，明确执法监督和法律职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	明确建筑行业相关从业资格；确定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相关规定；强调建设工程的监理、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通过，2008年修订	明确消防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责；确定消防行业相关业务的流程、标准等要求；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

（二）行业发展现状、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城市现代化程度的提高，生产、生活电器化，城市的立体化，燃料的多样化，人口和物质的高度集中，各种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新技术投入使用，各类大规模的工业建筑和特殊的民用建筑大量涌现，特别是超大空间建筑、超高层建筑和石油、化工、建材等高火险行业的快速发展，易燃易爆场所增多等，起火因素种类繁多，火灾隐患日趋严重，重特大火灾时有发生。随着消防宣传教育的普及和深化，人们对消防越来越重视，消防工程投入随之增加。

（1）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推动行业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的发展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消防工程行业的发展状况。近年来，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及城市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大量城市建筑、写字楼、民宅等

房地产开发和基建项目的新建、扩建与改建，带动了消防工程投入的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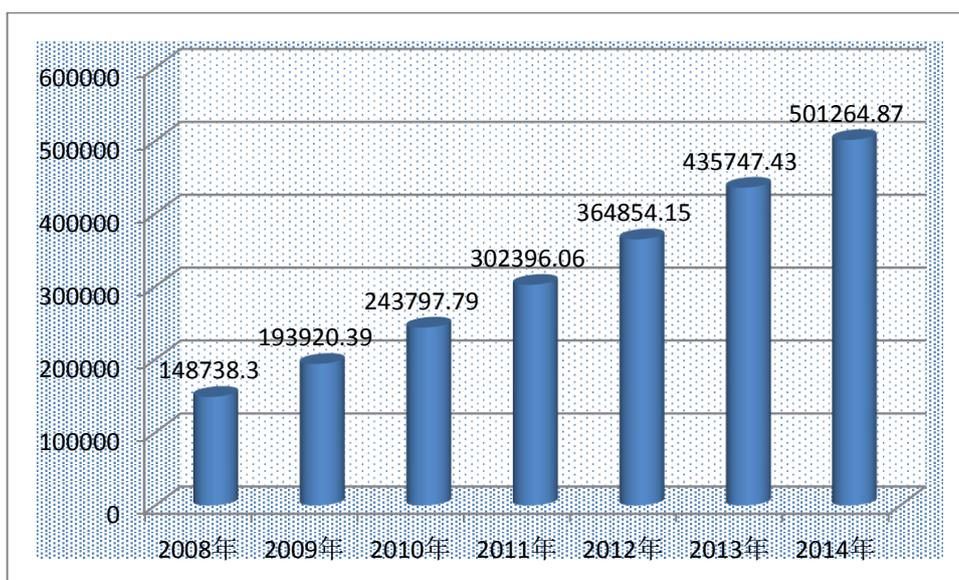
2008-201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城镇建设将为我国消防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截止到 2014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4.80%，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超过 60.00%，到 2030 年将达到 70.00%左右，也就是说“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全面进入城市型社会，同时城镇化从以速度为主转向速度、质量并重的发展阶段。在这一新的时期，城市经济将占据主导性地位，城镇化将取代工业化成为我国发展的主要动力。

2008-2014 年我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全社会消防意识不断提高，被动性需求向主动性转变

近年来不断发生的重大火灾给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极大危害，也暴露了目前普遍存在消防意识不高、对火灾存在侥幸心理、行业监管不甚完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欠缺等现状。但在不断发生火灾的教训下、在消防安全法律法规逐步推行、消防宣传和管理力度加大以及人们对生命财产安全的更加重视等因素的驱动下，全社会消防意识逐步得到了提高。被动式需求逐步向主动式需求转变，终端用户对消防设施项目的质量与性能重视程度日渐提升，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3）国家政策法规的完善，为消防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由国务院颁布，消防法制的逐步健全推动了配套法规和标准的相继出台。2009年开始实施的新《消防法》进一步将相关法规要求和标准提高，初步形成了涵盖消防法律、消防法规、消防规章、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消防标准规范五个层次的我国消防法制体系。截止到2015年，有近300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贯彻落实，为消防工程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性基础。

2、行业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推动了我国消防产业的不断发展。2001年公安部取消了消防产品生产销售备案登记制度，我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逐步建立，国内消防产品流通更加广泛和自由，促使大量民营企业涌入消防行业，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我国消防生产企业从改革开放以前的不足100家，已经发展到目前的5000多家，年销售收入超过700亿元，行业规模已经跃居亚洲前列。近五年来，我国消防产品平均年销售增长率达到17%。

过去几年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由2006年的109,998.16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501,264.8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3.38%。一般而言，消防工程行业的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呈现正相关关系。根据《建筑消防设计规划》、《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划》，在住宅建筑方面每平米建筑面积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2%-5%，在办公方面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5%-8%。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极大带动了消防工程行业的增长。

鉴于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的转型期，固定资产投资仍处于较高水平，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加速，基础设施建设也将稳步增长，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消防工程行业将继续呈现快速的增长趋势，消防工程行业将继续保持15%-20%的增长水平。

3、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国民经济继续快速发展、城镇化的稳步提高，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将持续增加，消防工程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由于社会消防安全意识的觉醒，对消防产品的消费需求将不断增大，为消防工程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跨区域的产能布局

目前，我国消防工程行业具有浓重的区域性色彩。在未来的行业发展中，跨区域的基地建设将打破区域壁垒，使企业能够规避区域内市场集中度高的风险，同时能够在新的市场区域内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3）产业的一体化

随着社会消防意识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将会对消防工程企业提供的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各消防工程企业需要尽快整合各服务模块，建立一体化业务模式，给消费者提供从工程设计、施工到维保等一站式服务。

（4）消防市场更加规范发展

2014年，公安部将消防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机制。公安部集中推出的16项便民措施中的第十二条涉及消防，要求建立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制度，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他社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从事消防技术审查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将通过互联网予以公布，并通告工信、住建、工商、银行、保险等部门和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力监管下，在社会信用体系的监督下，国内消防市场在阳光下运行，未来也更加健康和规范。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区域壁垒显著

消防工程行业在中国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区域壁垒较高，各区域消防工程服务市场集中。国家不同的区域经济形势、建筑行业发生变化，会导致该区域消防工程行业发展的重大变化，可能对该区域企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导致业务收入波动较大。

2、上游价格波动风险

消防工程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消防材料、器材、设备供应商，消防工程项目执行合同周期、施工周期长，而大部分消防工程项目主要为固定造价合同，成本加成合同较少。因此，上游的消防设备、材料、器材价格变动的波动将会对消防工程行业内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企业虽然可以通过调整工程报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工程报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消防设备与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会导致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多，加剧行业内消防工程企业资金周转的压力。

3、下游行业周期风险

消防工程下游行业为房地产、公共设施、石化、冶金、交通、电力、通讯等国民经济各产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市场需求将直接带动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市场的需求。下游行业的周期性较为明显，受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较大，由此导致消防工程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

4、资金流动性风险

资金流动性风险是各类工程行业所面临的主要的风险之一，目前消防工程行业甲方（客户）对消防工程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资金拖欠现象。首先，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消防工程行业所面对的客户鱼龙混杂，信用状况较难合理评估；其次，面对政府部门、大型国企等客户，消防工程企业话语权相对较弱，客户回款的及时性不能得到充分保证。如果企业工程项目周转资金不足，将导致承做项目的停滞并使企业信誉受损，从而对业务开展带来非常不利的影响。

5、安全和质量风险

消防工程其中主要的业务为消防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质量和施工技术方面需严格控制。质量与安全是施工企业的生命，也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导致项目经营的努力功亏一篑。对于消防工程行业内企业可能带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等处罚，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四）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消防工程行业属于建筑行业，专业性较强，且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国家对消防工程公司实行比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要求，从事消防工程的企业均需取得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从工程业绩、技术人员构成、净资产、工程结算收入等指标明确细化资质要求。行业涉及的资质还包括消防工程专项设计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取得相关资质，尤其是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此外，消防技术服务还需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标准认证。下游应用领域对消防业务资质的高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2、人才壁垒

消防工程项目承担着发生火灾时防火、灭火、救护等职责，需要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师、建造师、消防工程师等专业人员，这不仅影响着公司能否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而且对公司取得并开展业务有着重大影响。我国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一级标准要求“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不少于 8 年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经历，并主持完成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公用设备）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企业具有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的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因此，拥有这些专业人才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3、品牌壁垒

随着经济的发展，物质生活逐步提高人们对量需求特别是安全保障的需求不断提高，社会消防意识逐步增强，而市场中同行业产品众多品牌就成为顾客区分产品服务的首要因素。消防工程企业牌创立和形成长期的投入与积累，企业要拥有自己的品牌需要拥有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成为行业内专业化程度、资质种类最全的消防工程。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及服务的设计水平、质量与性能及售后维保等因素，市场新进入者需要更大的投入才能创立新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五）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消防产业链，指某一建设项目从最初的设计、建审、选择消防设备、消防工程施工、消防验收及至后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检测，使之正常运行的全过程。消防行业的上下游情况如下：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消防工程行业上游的主要为基础原材料行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和金属制品（铸件、模具、压力、容器）加工业等。基础原材料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很大，周期性强。当基础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对消防工程行业产生影响，但由于上游行业技术非常成熟，市场呈完全竞争状态，供应充足，产品价格虽然会随市场变化产生一定的波动，但整体较为平稳。因此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消防工程行业影响有限。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消防工程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房地产、工业建筑、公共设施等国民经济各产业。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及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差异，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有所不同。下游行业规模庞大、资金实力雄厚，潜在需求较大。在国内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带动下，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加对消防工程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国内宏观经济和建筑业产值的较快增长奠定了消防工程行业的长期成长性。根据《建筑消防设计规划》、《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划》，在住宅建筑方面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 2%-5%，在办公与商业营业用房方面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 5%-8%。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

随着宏观经济持续增长，社会发展水平逐渐提高，人们对各类建筑和基础设施的业务支持功能、环境、管理和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消防安全的保障有了更高的需求。此外，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在宏观经济增长的背景下，直接带动了消防工程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

（2）国家对消防行业的政策支持

我国政府对消防事业一直保持着高度的关注。近些年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文件，2004 年，财政部、公安部下发《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消防部队消防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财防[2004]300 号），将消防事业的发展投入纳入政府公共财政体系，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2009 年新修订的《消防法》将消防城市规划调整为城乡规划，扩大了消防事业规划的范围；此外，国家有关部门对消防产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标准，对消防产业的发展进行详细的规定。除法律法规外，“十三五”

规划明确提出了“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创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由此可见，我国政府对消防事业一直保持着高度的重视，在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推动下，消防产业将获得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小，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国内消防工程行业规模较大，消防工程企业数量众多，但是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严重偏低，区域竞争较为激烈。根据慧聪网行业研究院的调查数据，目前我国消防工程商的规模普遍在 100 人以下，200 人以上的大规模企业多数是从事产品生产，兼顾做工程。企业规模较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着企业的快速发展，也阻碍行业的发展。

（2）建筑行业波动对其影响

消防工程业务与建筑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近年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这将相应影响建筑行业的发展，进而间接影响消防工程业务的增长。

（3）融资渠道单一

消防工程企业项目运作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施工过程中的履约保证金及施工完成后的质量保证金等。但是，国内消防工程企业多为民营企业，企业发展资金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融资渠道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运营资金相对紧张，限制了企业的发展。

（七）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消防工程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如下特点：

（1）从市场份额角度来讲，市场份额分散，行业集中度低，龙头企业初步形成，规模较大企业面临发展机遇。对于战略方向正确、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具备品牌与质量优势、拥有较强市场把握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企业而言，抢抓机遇，有迅速做大甚至快速成为行业领导者的机会。

（2）从市场布局角度来讲，消防工程市场分布区域相对集中，根据慧聪消防网

针对全国各区域消防市场的分布统计，发现全国主要的消防工程市场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等区域，三大区域占据了全国消防工程市场将近 60% 的规模。由于消防工程行业的区域化特征，行业内的企业一般只在某一区域内具有竞争优势。除几家大型集团化企业能够实现跨地域承接项目外，绝大部分企业仅限于当地业务。

(3) 从行业监管角度来讲，消防工程行业具有强制性的行业资质要求，进入壁垒较高。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一系列消防技术法规中，规定在一些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和大体量的建筑中，强制设置自动消防设施和消防控制室。公安部下属的消防机构也主要通过消防设计审核以及消防验收两道关卡对消防工程进行监管。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单位需要拥有相关资质，因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作为消防产品最终用户的业主单位一般将消防工程承包给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商，由其负责消防设计、消防产品的采购与安装以及消防验收。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在辽宁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导产品或服务
沈阳瑞德消防有限公司	1,000.00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从事消防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防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具有国家壹级消防工程资质、乙级消防设计资质的大型企业
沈阳中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从事消防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消防器材销售、维修的专业公司。企业拥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辽宁远大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5.00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承接各类消防（水、气体、泡沫、防排烟）系统及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护，防火喷涂工程的施工等，同时可为客户提供国内外优质的消防机械设备及防火涂料等消防产品。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工程施工企业
沈阳普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从事消防设施专项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具有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壹级资质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资质优势

公司是辽宁省内少有的集安防和消防工程安装及销售为一体的双一级资质的现代化企业。公司目前取得了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壹级资质，取得了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具备从事安防和消防工程行业应当具备的各种资质，凭着这些资质，公司能在行业中保持主动地位。

（2）从业经验优势

由于消防工程行业特有的安全防护功能，业主在选择工程施工企业时更看重企业的过往业绩经验，具备在这一领域中成功的设计、安装、管理、运作经验的企业，将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消防设施安装、维保工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

（3）创新优势

公司根据各行业客户的需求，利用现代信息通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互联网+消防+安防”的“双+”创新管理服务模式，开发了“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和“安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的安全防范系统提供全方位、自动化、远程实时监控、维修保养、检测评估、保安巡检等服务，确保消防和安防系统能经济、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使用户的安全防范管理工作更加高效和规范，增强了防范和抗御风险的能力，让用户安心、放心，无后顾之忧。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市场过于集中的劣势

公司市场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辽宁地区，若该区域的经济环境或消防工程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将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

（2）资金规模制约业务开展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需要相关资金支持；公司研发新产品以及扩大产能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将制约公司后继的快速发展。

七、公司经营计划

在新常态下，在国家大力推动供给侧改革和互联网+的大潮中。传统行业、传统企业、传统的商业模式等都经历一次变革。公司在传统的消防行业、安防行业为用户提供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服务，公司的传统经营管理模式也进行一次大的变革。根据市场的变化以用户需求为核心，制订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实现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愿景：把公司建成规范化、制度化、与资本市场和国际市场结合的现代化企业。通过挂牌上市规范企业发展，通过迈入资本市场、实现规范化运作使企业步入一个良性、稳健的新发展轨道。

2、战略目标：公司在消防和安防行业，利用互联网+安防+消防的双模式，为用户安全防范系统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让用户安心、放心、满意。引领消防安防行业发展方向，为社会创造安全。

3、业务战略：公司以一个中心两个平台为基础，——城市联网报警中心安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 and 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平台为基础，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运营管理服务，包括为用户提供免费的 24 小时监控、值守、接警和处警服务。同时提供有偿服务、检测服务、维修服务、保养服务、保安派遣服务、升级改造服务和新项目建设等，做为公司的盈利点，实现公司的效益最大化。

公司以沈阳为中心，营口为分中心，以电力、金融、医疗、商业、教育等行业为示范区，计划在三年内以这种运营模式面向全省各市设立分中心，建立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五年内面向东三省完成全面布局，五年后（或提前）稳步面向全国推广，直营或加盟合作模式，创建行业知名品牌。

（二）研发计划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就是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人才的储备、培养和实际锻炼，在实际工作中应用一些工艺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等。

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深刻意识到研发创新能力的重要性，为此 2016 年公司已和辽宁大学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成立辽大天通智慧城市研究院。举全校之力，集各院系优秀的专家教授之智慧，如需要还可以从社会上招聘行业内的优秀人才作为辽大的人员加入新成立的研究院，在校区内提供研发场地。公司以委托研发的方式提供研发课题和研发费用。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一体化的共赢模式，把科学技术变成生产力，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

辽大天通智慧城市研究院现设有 3 个项目组：

软件开发组：开发城市联网报警中心的管理软件和应用软件开发，手机 APP 软

件开发。

硬件开发组：感知层的联网报警控制器和控制模块的升级开发。

企业管理升级研究组：进行在新常态下，互联网+和与资本市场结合当今企业管理升级研究。包括商业模式、企业发展战略、内部管理结构开拓和企业发展瓶颈等问题的研究。

（三）市场开发计划

以沈阳公司和营口子公司为样板，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做好的示范推广活动，以金融、电力、教育、医疗、商业等行业为切入点，由点到线到面，在全省逐步推广。把产品和服务做到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先为用户创造免费增值服务，在保证企业基础利润 15%左右的前提下，加大推广力度和优惠幅度。让利于合作伙伴和用户，尽快占领市场。在市场规模达到了 3000 个联网用户时和企业在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达到一定水平时，再逐步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同时在渠道拓展方面要利用当地的优势资源达到借势借力、资源共享、多方共赢的局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得到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但也存在一定不足之处，存在股东会未区分届次；未召开定期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6年11月0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6年11月04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6年11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11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重新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0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文件。

2016年11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1）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

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章程》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对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投资者关联关系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其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围与方式、组织机构及职能、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全体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了贯彻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可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

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情况

2015年11月20日，辽阳市文圣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辽阳文圣民一初字第000175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告天通有限诉被告孙立海、袁继有、尹松春等35人及第三人马彪、祁国斌劳动争议一案作出判决，第三人祁国斌一次性支付被告孙立海等人合计52,260.00元工资款，第三人马彪、原告天通有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6年7月，华夏天通支付39,380.00元工资款，由辽阳市文圣区人民法院代收。

公司的上述诉讼标的额较低，且已经支付了工资款项，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低。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税收滞纳金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华夏天通合计支出税收滞纳金1,889.63元，其中2014年累计支出14.71元、2015年累计支出1,874.92元。上述税收滞纳金的产生原因为部分地方税务局要求工程竣工15日内开具建筑安装业发票，但由于甲方对开具发票时间有要求，导致发票滞后开具，因此形成税收滞纳金。事后华夏天通积极配合，按时缴纳滞纳金，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滞纳金占当年净利润比重非常小，不会对华夏天通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杜绝类似事件发生，已经建立了专人负责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及处罚管理。

税收滞纳金是税务机关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税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按比例附加征收一定金额的税金，滞纳金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并非行政处罚。而且《行政处罚法》第8条并未将滞纳金作为行政处罚种类

之一，因此前述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依法认定上述因未能及时报税而延期纳税被处以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三好街税务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确认“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增值税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正常缴税。”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征收科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确认“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 912101027322331200T，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正常缴税。”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管理科出具的《证明》，确认“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为 912101027322331200T，2001 年 10 月 16 日办理开业登记，经本局同意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经在我局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营口市西市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作为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2、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上查询，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公示 2015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未发现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上有记录。”

根据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成立，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业务系统查询结果为：该企业每年按时参加企业年报公示；不存在违法违规、股权冻结记录；未在我局办理股权质押、动产抵押登记业务。”

根据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08年7月29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取得该证书时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关于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及企业业绩等有关规定。该证书在我厅检查中动态核查合格。

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建筑施工，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践行建筑施工的行为，不存在工程转包或挂靠的行为，不存在因工程转包、分包或挂靠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的情形，不存在因工程转包、分包或挂靠行为可能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股份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根据辽宁省公安消防总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消防技术服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为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取得公司业务资质而被本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而被本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确认“按照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之规定，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了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一级资质，资质证号V-027。该资质真实有效。”

根据营口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确认“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行为，不存

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属于建筑安装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七类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这七类单位包括，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不属于上述七种情况，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出具《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沈环和法[2016]023号），确认“经审查，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注册区域内，近两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污染物违规排放，无环保信访事件，无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污染事故。证明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7日”。

营口市西市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力引起的污染或争议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消防、安防、维保工程及相关设备的施工、安装与维护，提供城市联网报警服务中心的运营、保安业务及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公司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编号：（辽）JZ 安许证字[2005]001411-1/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关于安全生产许可的规定。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和平区三好街 90 甲 5 号，该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以来，能够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授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满足行业惯例标准为通常质量衡量标准。

（1）公司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314S2072R3S，兹证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的要求，特发此证，并予以注册。本证书覆盖范围：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设计、施工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2）公司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314E20737R3S，兹证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的要求，特发此证，并予以注册。本证书覆盖范围：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设计、施工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3）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314QJ1021R3S，兹证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标准的要求，特发此证，并予以注册。本证书覆盖范围：消防设施工

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施工（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标准的要求），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设计（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5、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华夏天通有限分别与沈阳鑫鸿利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盘锦亿鑫盈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盘锦瑞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服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由劳务服务公司提供具备劳动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供天通有限选择使用，人数可按具体相应增减变动，劳动报酬按劳务人员的实际出勤工时计算，由华夏天通有限将劳动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和劳务派遣管理费支付给劳务服务公司，由其将劳动报酬所需款项直接向劳务人员支付。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劳务派遣协议书》上约定按时支付劳务费用。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安排在工程施工中基础性、辅助性、替代性较强的岗位。公司将该等岗位委托给劳务派遣人员，不会对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进行核心技术和高附加值的业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劳务服务公司并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8 月公司将工程施工中的较优秀的劳务人员逐步转为公司的正式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经核查，2016 年 9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转为公司员工后，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减少，降低了成本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昂、郎秀岩出具承诺，确认“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存在与没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约的情况，若公司因前述用工行为被处罚或是给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带来任何形式责任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本人自愿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任何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公司以后将规范公司用工行为，遵守与劳务派遣有关的法律法规，与具有相关劳务派遣资质的企业签订相关协议，不会发生与劳务派遣有关的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确认“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劳动用工方面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沈阳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和平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根据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查询，我市医疗保险管理系统显示，该单位在沈阳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险的记录如下：自 200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

经沈阳市和平区失业保险审核确认“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缴纳失业保险。单位已足额缴费，无欠款”。

沈阳市社会养老和工伤保险管理局和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本中心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10 月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201002772554；缴存基数：60490 元，缴存比例：单位 12%、个人 12%，单位开户人数 35 人，汇缴人数 35 人。截止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营口市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劳动用工方面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况。”

营口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医疗保险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目前亦不存在欠缴职工医疗保险的情形。”

营口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西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养老、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

罚的情况，目前亦不存在欠缴职工养老、工伤、生育等各类保险金的情形。”

营口市西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失业保险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失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目前亦不存在欠缴职工失业保险的情形。”

根据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我中心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已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2016年8月开户，缴止2016年11月止，依法为其员工按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没有与住房公积金中心发生争议或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昂和郎秀岩出具《承诺》，就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做出承诺：“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若存在给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需要补缴、交纳滞纳金或被处罚，本人将对股份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全部补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公司的行业守法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2014年存在将与消防工程业务相关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的情况，劳务作业分包部分已于2014年完成，劳务作业分包成本占2014年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营业成本比例相对较低。

经主办券商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华夏天通有限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查验公司的资质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未因前述劳务作业分包行为受到过责令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亦未被降低资质等级。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昂、郎秀岩出具承诺，确认“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的行为，若公司因前述分包行为被处罚或是给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带来任何形式责任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本人自愿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

件、全额承担前述任何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公司以后将规范公司用工行为，遵守与劳务外包有关的法律法规，与具有相关劳务外包资质的企业签订相关协议，不会发生与劳务外包有关的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夏天通有限将与消防工程相关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的部分的工程已于 2014 年完工，劳务作业分包成本占 2014 年与安防工程相关的营业成本比例相对较低，且主管机关出具未被处罚的证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天通有限的本次分包行为对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行政处罚公告检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公安、法院、证监会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昂、郎秀岩和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保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专业从事安防和消防工程类业务的企业，主要从事安防和消防工程设计、施工，设施维保、检测。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销售。

（二）资产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并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及领薪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部、工程部和采购部等职能部门，上述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

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秀岩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辽宁省天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物业顾问咨询；房屋代租服务；房屋信息咨询；房屋建筑主体、设备与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家政服务；楼宇清洁服务；停车等服务	40.00%	不存在
2	营口天通河海龙湾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洗浴；房产代租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旅游开发、农业观光、文化传媒服务；组织拓展训练(不含高危体育项目)；会议接待	40.00%	不存在
3	营口市华夏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服务；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不存在
4	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会务服务、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农产品加工；经销：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89%	不存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昂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辽宁省天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物业顾问咨询；房屋代租服务；房屋信息咨询；房屋建筑主体、设备与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家政服务；楼宇清洁服务；停车等服务	60.00%	不存在
2	营口天通河海龙湾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洗浴；房	60.00%	不存在

		产代租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旅游开发、农业观光、文化传媒服务；组织拓展训练(不含高危体育项目)；会议接待		
3	营口市华夏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服务；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不存在
4	营口天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非金融）、投资管理、智慧城市和公共安全领域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75%	不存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郎秀岩、李昂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与华夏天通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属于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11月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并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

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应收款交易金额(借方)	李昂	2,600,000.00	14,591,540.00	1,131,604.60
合计		2,600,000.00	14,591,540.00	1,131,604.60

截止报告期末，资金占用情况已清除完毕，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存在缺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亦未支付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良好，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李昂	董事长	3,000,000	27.47%	357,143	3.27%	3,357,143	30.74%
郎秀岩	董事	7,000,000	64.09%	--	--	7,000,000	64.09%
刘伟	董事	--	--	69,124	0.63%	69,124	0.63%
林洪刚	董事、总经理	--	--	69,124	0.63%	69,124	0.63%
张岩	董事	--	--	46,083	0.42%	46,083	0.42%
钟学库	监事会主席	--	--	46,083	0.42%	46,083	0.42%
栾跃鹏	监事	--	--	46,083	0.42%	46,083	0.42%
王健波	监事	--	--	--	--	--	--
秦丽鸿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46,083	0.42%	46,083	0.42%
合计		10,000,000	91.56%	679,723	6.21%	10,679,723	97.77%

间接持股是通过天域投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2、不存在重大债务的声明；3、管理层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4、董事会就

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6、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华夏天通的关联关系
李昂	董事长	营口天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营口天通河海龙湾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辽宁天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郎秀岩	董事	营口天通河海龙湾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辽宁天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营口市华夏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没有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之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李昂	董事长	辽宁省天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0%	物业服务；物业顾问咨询；房屋代租服务；房屋信息咨询；房屋建筑主体、设备与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家政服务；楼宇清洁服务；停车等服务
郎秀岩	董事		40.00%	
李昂	董事长	营口天通河海龙湾酒店有限公司	60.00%	住宿；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洗浴；房产代租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旅游开发、农业观光、文化传媒服务；组织拓展训练(不含高危体育项目)；会议接待
郎秀岩	董事		40.00%	
李昂	董事长	营口市华夏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服务；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郎秀岩	董事		25.00%	

李昂	董事长	营口天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5%	资产管理（非金融）、投资管理、智慧城市和公共安全领域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郎秀岩	董事	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89%	会务服务、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农产品加工；经销：建筑材料、五金机电、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所属行业均不相同，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李昂与郎秀岩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得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8月16日，股东会选举李昂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免去李学太总经理一职，监事为李春辉。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李昂、郎秀岩、刘伟、林洪刚、张岩五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李春辉担任。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钟学库、栾跃鹏、王健波三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李学太。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林洪刚为总经理，秦丽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下金额未特别标注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夏天通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23040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1,616.01	3,946,881.01	6,859,47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0,396.96	5,025,468.12	
应收账款	34,849,459.98	34,553,616.13	29,165,669.09
预付款项	291,387.00	453,490.99	202,007.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9,342.97	1,474,623.85	1,884,437.29
存货	5,305,746.91	5,860,592.97	4,658,655.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887,949.83	51,314,673.07	42,770,247.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41,472.55	900,554.85	824,785.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5,725.04	103,88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984.42	10,882.93	46,56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1,182.01	1,015,321.11	871,349.22
资产总计	52,729,131.84	52,329,994.18	43,641,596.24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5,46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00,125.03	7,473,840.92	4,692,459.57
预收款项	1,710,302.61	4,503,805.66	4,840,946.43
应付职工薪酬	702,270.32	1,686.32	3,532,149.28
应交税费	2,612,049.31	745,503.79	670,404.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3,303.38	3,357.02	3,357.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78,050.65	17,753,661.83	13,739,31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478,050.65	17,753,661.83	13,739,316.65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79,557.54	2,016,400.00	2,016,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1,016.24	2,761,016.24	2,303,972.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10,507.41	24,798,916.11	20,581,90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251,081.19	34,576,332.35	29,902,279.5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3,251,081.19	34,576,332.35	29,902,279.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729,131.84	52,329,994.18	43,641,596.24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592,675.17	64,185,585.18	69,546,230.15
其中：营业收入	26,592,675.17	64,185,585.18	69,546,230.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05,783.93	58,299,215.94	63,407,833.22
其中：营业成本	22,098,935.34	53,044,328.55	58,334,742.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1,509.95	1,975,861.35	2,034,466.29
销售费用	267,228.63	350,294.90	375,284.46
管理费用	2,302,600.13	1,791,496.10	1,636,890.42
财务费用	1,239.60	465,683.08	752,965.82
资产减值损失	1,114,270.28	671,551.96	273,48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108.76	5,886,369.24	6,138,396.93
加：营业外收入	5,305.22	40,30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05.21	40,306.15	
减：营业外支出	54,110.40	1,891.16	184.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80.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913.94	5,924,784.23	6,138,211.94
减：所得税费用	-573,505.24	1,250,731.47	1,346,31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591.30	4,674,052.76	4,791,89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591.30	4,674,052.76	4,791,899.4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591.30	4,674,052.76	4,791,89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591.30	4,674,052.76	4,791,89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1.03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1.03	1.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20,256.12	56,714,862.50	60,843,99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127.89	5,910,112.42	4,741,71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3,384.01	62,624,974.92	65,585,71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69,459.98	45,080,035.41	45,223,30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2,165.37	10,251,975.55	4,230,26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5,774.81	3,424,477.36	3,145,78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354.81	6,262,272.38	3,973,09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0,754.97	65,018,760.70	56,572,44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370.96	-2,393,785.78	9,013,26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00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	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3,223.95	446,747.00	10,3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3,070.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294.04	446,747.00	10,3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294.04	-386,747.00	-10,3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6,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4,734.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000.00	7,421,495.00	8,474,59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6,400.00	7,756,229.60	8,474,59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166.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7,888,293.26	9,606,19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000.00	7,888,293.26	20,260,36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6,400.00	-132,063.66	-11,785,77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5.00	-2,912,596.44	-2,782,86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6,881.01	6,859,477.45	9,642,33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1,616.01	3,946,881.01	6,859,477.45
----------------	--------------	--------------	--------------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16,400.00				2,761,016.24		24,798,916.11		34,576,33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016,400.00				2,761,016.24		24,798,916.11		34,576,33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263,157.54						411,591.30		8,674,74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591.30		411,591.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3,263,157.54								8,263,157.5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63,157.54								3,263,157.5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279,557.54				2,761,016.24		25,210,507.41		43,251,081.19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016,400.00				2,303,972.62		20,581,906.97		29,902,27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016,400.00			2,303,972.62		20,581,906.97		29,902,27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043.62		4,217,009.14		4,674,05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4,052.76		4,674,052.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7,043.62		-457,043.62		
1. 提取盈余公积								457,043.62		-457,043.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016,400.00				2,761,016.24		24,798,916.11	34,576,332.35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016,400.00				1,821,595.15		16,272,385.04		25,110,38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016,400.00				1,821,595.15		16,272,385.04		25,110,38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377.47		4,309,521.93		4,791,89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1,899.40		4,791,899.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2,377.47		-482,377.47			
1. 提取盈余公积								482,377.47		-482,377.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016,400.00				2,303,972.62		20,581,906.97		29,902,279.59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9,286.76	3,735,607.75	6,365,69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0,396.96	5,025,468.12	
应收账款	34,431,213.63	34,067,945.56	28,981,949.43
预付款项	225,113.00	314,833.99	198,007.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5,779.59	692,929.95	786,780.83
存货	5,267,352.91	5,842,352.97	4,657,805.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109,142.85	49,679,138.34	40,990,237.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43,070.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64,797.19	607,913.74	696,434.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068.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35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7,286.53	607,913.74	696,434.70
资产总计	52,326,429.38	50,287,052.08	41,686,671.93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5,46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45,298.14	7,417,409.03	4,616,459.57
预收款项	1,464,203.88	4,503,805.66	4,840,946.43
应付职工薪酬	702,208.32	1,686.32	3,532,149.28
应交税费	2,608,304.19	712,120.61	640,990.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20,014.53	17,660,489.74	13,630,54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020,014.53	17,660,489.74	13,630,545.76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2,627.63	16,400.00	16,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1,016.24	2,761,016.24	2,303,972.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522,770.98	24,849,146.10	20,735,753.55
股东权益合计	43,306,414.85	32,626,562.34	28,056,126.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326,429.38	50,287,052.08	41,686,671.93

（六）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78,470.20	60,092,800.68	66,967,982.58
减：营业成本	20,051,569.74	49,603,570.30	56,178,086.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4,540.51	1,826,059.87	1,918,370.71
销售费用	171,858.63	267,222.90	273,503.00
管理费用	1,998,947.13	1,487,208.62	1,434,133.86
财务费用	1,283.94	465,999.64	753,597.54
资产减值损失	1,133,289.61	671,310.68	235,760.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980.64	5,771,428.67	6,174,530.49
加：营业外收入	0.01	15,932.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4,110.40	1,874.92	14.71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870.25	5,785,486.69	6,174,515.78
减：所得税费用	-490,754.63	1,215,050.52	1,350,741.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624.88	4,570,436.17	4,823,774.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3,624.88	4,570,436.17	4,823,774.66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99,554.66	52,934,042.23	58,385,97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607.44	5,909,295.86	4,740,80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1,162.10	58,843,338.09	63,126,78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77,020.82	42,106,988.47	44,143,04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9,813.48	9,506,436.92	3,167,87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9,209.17	3,261,062.54	3,031,53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3,545.58	6,073,970.93	3,830,69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9,589.05	60,948,458.86	54,173,15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426.95	-2,105,120.77	8,953,62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3,223.95	78,167.00	10,3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3,070.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294.04	78,167.00	10,3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294.04	-58,167.00	-10,3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6,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000.00	7,421,495.00	8,474,59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6,400.00	7,421,495.00	8,474,59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16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7,888,293.26	8,474,59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000.00	7,888,293.26	19,128,76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400.00	-466,798.26	-10,654,16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320.99	-2,630,086.03	-1,710,90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5,607.75	6,365,693.78	8,076,59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9,286.76	3,735,607.75	6,365,693.78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8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400.00				2,761,016.24	24,849,146.10	32,626,56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6,400.00				2,761,016.24	24,849,146.10	32,626,56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006,227.63					673,624.88	10,679,85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3,624.88	673,624.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6,227.63						10,006,227.6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06,227.63						5,006,227.6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22,627.63				2,761,016.24	25,522,770.98	43,306,414.85

（续）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400.00				2,303,972.62	20,735,753.55	28,056,12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6,400.00				2,303,972.62	20,735,753.55	28,056,12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57,043.62	4,113,392.55	4,570,436.17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70,436.17	4,570,436.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7,043.62	-457,043.62	
1、提取盈余公积									457,043.62	-457,043.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400.00				2,761,016.24	24,849,146.10	32,626,562.34
----------	--------------	--	--	--	-----------	--	--	--	--------------	---------------	---------------

(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400.00				1,821,595.15	16,394,356.36	23,232,35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6,400.00				1,821,595.15	16,394,356.36	23,232,35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377.47	4,341,397.19	4,823,77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23,774.66	4,823,774.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2,377.47	-482,377.47	
1、提取盈余公积									482,377.47	-482,377.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400.00				2,303,972.62	20,735,753.55	28,056,126.1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河口开发区西市工业园三街三号	辽宁省营口市河口开发区西市工业园三街三号	200.00	100.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

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

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四、（四）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四、（九）“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九）“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四、（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九）、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对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含 100 万元）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殊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并按照下表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六）“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四）、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3-5	1-10	18.00-3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0-10	18.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以及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

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业务按照产品可以分为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维保服务、联网报警服务、劳务派遣、零星材料销售。

① 消防工程收入确认方法

A、消防工程各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收入的确定方法：按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做为项目合同预计总收入。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在报表日或达到合同规定的结算时点时，公司工程管理部会根据项目的形象进度及中标文件中约定的单价计算工程形象进度，根据上述资料制作工程进度确认表。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会对完工进度进行复核，并在进度确认表上盖章确认。公司以进度确认表上的完工进度作为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完工百分比的依据。

根据合同预计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对于其中执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且已发生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建造合同，公司按照已经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B、消防工程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工期较短，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②安防工程收入确认方法：安防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工期较短，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③维保项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提供维保服务后，取得客户确认单，按客户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

④联网报警服务收入确认方法：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多为 1 整年，按提供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⑤劳务派遣收入确认方法：每月末按照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社保标准及管理费标准计算应收取总金额并向接受劳务单位提交对账单核对确认，经接受劳务单位确认后，确认劳务派遣收入实现。

⑥材料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在材料发出且客户验收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

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7、“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

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母公司具体税率情况	子公司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6%、11%、17%的税率计缴。	应税收入按 3%、5%、11%、17%的税率计缴。
营业税	建筑类业务应税收入按 3%的税率计缴。	建筑类业务应税收入按 3%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按照营业收入的核定税率征收，税务局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营业收入的 8%，所得税率为 25%；2016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72.91	5,233.00	4,364.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5.11	3,457.63	2,99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5.11	3,457.63	2,990.23
每股净资产（元）	4.33	6.92	5.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3	6.92	5.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4%	35.12%	32.70%
流动比率（倍）	4.95	2.89	3.11

速动比率（倍）	4.39	2.56	2.77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59.27	6,418.56	6,954.62
净利润（万元）	41.16	467.41	47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6	467.41	47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89	455.67	48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89	455.67	482.38
毛利率（%）	16.90	17.36	16.12
净资产收益率（%）	1.18	14.50	1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0	15.02	1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93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93	0.9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1	1.91	2.71
存货周转率（次）	3.96	10.09	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2.74	-239.38	90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48	1.8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财务报表指标进行计算外，其余财务指标采用合并财务报表指标进行计算）：

- 1、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公司总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份公司总股份；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59.27	6,418.56	6,954.62
毛利率（%）	16.90	17.36	16.12
销售净利率（%）	1.55	7.28	6.89

净资产收益率（%）	1.18	14.50	1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90	15.02	18.81
基本每股收净利润（元/股）	0.08	0.93	0.96

1、毛利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12%、17.36% 和 16.90%，综合毛利率比较稳定。

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百控股份	28.96%	35.61%
准信消防	19.41%	17.19%
建东科技	25.87%	19.08%
同行业平均水平	24.75%	23.96%
本公司	17.36%	16.12%

数据来源：已公开披露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毛利率水平波动范围在 17.19% 至 35.61%，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也在该范围内波动，2014 年略低于波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是合理的。

2、销售净利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6.89%、7.28% 和 1.55%，销售净利率 2016 年 1-8 月较 2015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基于以下两方面：一是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工作，规范公司治理，聘请的外部中介机构进行专业服务，为此支付的中介服务费；二是 2016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较 2015 年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42,718.32 元，从而导致利润总额 2016 年 1-8 月利润水平降低。

3、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2%、14.50% 和 1.18%，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8 月较 2015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方面：

(1) 净资产较大幅度增长，2016 年 1-8 月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2) 2016 年 1-8 月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工作，规范公司治理，聘请的外部中介机构进行专业服务，为此支付的中介服务费；(3) 2016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较 2015 年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42,718.32 元，从而导致 2016 年 1-8 月利润水平降低。

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百控股份	2.98%	13.57%
准信消防	2.99%	4.15%
建东科技	12.88%	5.86%
同行业平均水平	6.28%	7.86%
本公司	14.50%	17.42%

数据来源：已公开披露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波动范围在 2.98% 至 13.57%，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4	35.12	32.70
流动比率（倍）	4.95	2.89	3.11
速动比率（倍）	4.39	2.56	2.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 32.70%、35.12% 和 17.24%，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能力增强。其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 1-8 月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二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汇票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 502.5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 3.11、2.89 和 4.95，速动比率分别 2.77、2.56 和 4.39，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其流动负债可以完全由公司的流动资产覆盖，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增强。此外，目前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产生的经营性负债之外无第三方借款，公司的偿债风险很低。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百控股份	18.92%	8.12%	4.57	11.60	未披露	未披露
准信消防	65.54%	84.27%	1.46	1.14	0.56	0.43
建东科技	28.36%	33.17%	3.44	2.92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平均水平	37.61%	41.85%	3.16	5.22	0.56	0.43
本公司	35.12%	32.70%	2.89	3.11	2.56	2.77

数据来源：已公开披露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水平波动范围从 8.12% 至 84.27% 之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在该范围内波动，并且低于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同行业流动比率水平波动范围从 1.14% 至 11.60% 之间，公司的流动比率也在该范围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稳健。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1.91	2.71
存货周转率（次）	3.96	10.09	11.1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1、1.91 和 0.71，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水平处于下降状态，主要由于获得收入中应收账款的比例逐步增加。公司目前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升其资金回笼速度，以期达到提升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从而达到提高公司流动性目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16、10.09 和 3.96，存货周转率较快，材料一般根据项目的进展进行购买并运送至项目现场，存储时间短。

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百控股份	1.91	3.19	3.22	3.9
准信消防	2.58	5.28	0.86	1.44
建东科技	1.76	2.60	3.51	3.55

同行业平均水平	2.08	3.69	2.53	2.96
本公司	1.91	2.71	10.09	11.16

数据来源：已公开披露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波动范围在 1.76 至 5.28，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在该范围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合理的。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实行“即买即用”政策，与可比公司实行的政策不一致所致。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7,370.96	-2,393,785.78	9,013,26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4,294.04	-386,747.00	-10,3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7,016,400.00	-132,063.66	-11,785,77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735.00	-2,912,596.44	-2,782,861.4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13,269.80 元、-2,393,785.78 元和-4,427,370.96 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方面：一是应收账款增加和预收账款减少。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027,849.24 元，2016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370,567.81 元。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37,140.77 元，2016 年 8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793,503.05 元。二是为了满足项目需求，施工过程中需要垫付的资金较多，工程所用材料支出大部分预付账款或货到施工现场后付款。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60.00 元、-386,747.00 元和-2,584,294.04 元。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16 年 1-8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天通保安公司投资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85,771.24元、-132,063.66元和7,016,400.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偿还借款、付票据贴现息、偿还股东债务支付的现金等。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补充资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1,591.30	4,674,052.76	4,791,899.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4,270.28	671,551.96	273,483.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5,796.10	244,091.40	160,107.79
无形资产摊销	8,158.29	4,51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75.19	-40,306.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6,783.26	718,74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101.49	35,680.95	-7,291.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846.06	-1,201,937.77	2,063,13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3,126.22	-5,901,168.56	-9,297,76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85,750.38	-1,347,050.30	10,310,94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370.96	-2,393,785.78	9,013,269.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51,616.01	3,946,881.01	6,859,477.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46,881.01	6,859,477.45	9,642,33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5.00	-2,912,596.44	-2,782,861.44

剔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利息支出和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影响因素外，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4,382.77	9,040.78	12,172.57
收回投标保证金	1,483,039.24	5,330,815.24	4,452,445.87
备用金	52,949.84	570,256.40	277,094.64
返工会经费	22,756.04		
合计	1,563,127.89	5,910,112.42	4,741,713.08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标保证金	2,599,564.37	5,488,702.39	3,147,162.82
差旅费	45,402.50	191,782.10	238,885.00
办公费	606,525.07	404,760.19	352,357.69
业务招待费	172,437.62	129,879.80	140,421.70
银行手续费	15,110.07	7,925.60	47,414.81
中介机构费用	587,000.00		
物料消耗费	297,315.18	39,222.30	46,852.23
合计	4,323,354.81	6,262,272.38	3,973,094.25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6,400.00		
合计	6,756,400.00		

6、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李昂借款	2,860,000.00	7,421,495.00	2,400,000.00
收回赛飞借款			200,000.00
收回李春辉借款			2,000,000.00
收回郎秀岩借款			3,874,594.64
合计	2,860,000.00	7,421,495.00	8,474,594.64

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票据贴现利息		466,798.26	
支付郎秀岩借款			3,874,594.64
支付李春辉借款			2,000,000.00
支付李昂借款	2,600,000.00	7,421,495.00	3,531,604.60
支付赛飞借款			2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7,888,293.26	9,606,199.24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592,675.17	64,185,585.18	-7.71%	69,546,230.15
营业成本	22,098,935.34	53,044,328.55	-9.07%	58,334,742.77
营业利润	-113,108.76	5,886,369.24	-4.11%	6,138,396.93
利润总额	-161,913.94	5,924,784.23	-3.48%	6,138,211.94
净利润	411,591.30	4,674,052.76	-2.46%	4,791,899.40

公司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5,360,644.97 元，减幅比例为 7.71%。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213,427.71 元，减幅比例为 3.48%。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2011 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同时，国家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房地产行业增速下行或增势衰退，这些因素都对本公司的建筑消防设施安装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业务区域主要为东北地区，根据慧聪消防网针对全国各区域消防市场的分布统计，全国主要的消防工程市场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等区域，三大区域占据了全国消防工程市场将近 60% 的规模，东北地区市场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同时公司为应对销售区域集中度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正加大对东北地区以外的市场调研，计划逐步开拓东北地区以外市场。

公司收入 2016 年 1-8 月较 2015 年度减少 37,592,910.01 元，减幅比例为 58.57%；较 2014 年度减少 42,953,554.98 元，减幅比例为 61.76%。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建筑业，施工期一般为每年 5 月至 12 月，2016 年 1-8 月与 2015 年、2014 年同期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1-8月	2014年1-8月
营业收入	26,592,675.17	20,310,825.72	25,911,089.33

从上表可知，2016 年 1-8 月收入与 2015 年、2014 年同期对比，略有上升。

公司利润总额 2016 年 1-8 月较 2015 年度减少 5,999,478.00 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6,251,505.69 元。主要受收入变动影响及合并子公司营业利润影响。

（二）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

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业务按照产品可以分为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维保服务、联网报警服务、劳务派遣、零星材料销售。

①消防工程收入确认方法

A、消防工程各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收入的确定方法：按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做为项目合同预计总收入。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在报表日或达到合同规定的结算时点时，公司工程管理部会根据项目的形象进度及中标文件中约定的单价计算工程形象进度，根据上述资料制作工程进度确认表。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会对完工进度进行复核，并在进度确认表上盖章确认。公司以进度确认表上的完工进度作为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完工百分比的依据。

根据合同预计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对于其中执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且已发生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建造合同，公司按照已经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B、消防工程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工期较短，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②安防工程收入确认方法：安防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工期较短，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③维保项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提供维保服务后，取得客户确认单，按客户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

④联网报警服务收入确认方法：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多为 1 整年，按提供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⑤劳务派遣收入确认方法：每月末按照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社保标准及管理费标准计算应收取总金额并向接受劳务单位提交对账单核对确认，经接受劳务单位确认后，确认劳务派遣收入实现。

⑥材料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在材料发出且客户验收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三）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6,471,580.50	99.54	62,104,357.01	96.76	68,836,003.04	98.98
其他业务收入	121,094.67	0.46	2,081,228.17	3.24	710,227.11	1.02
营业收入合计	26,592,675.17	100.00	64,185,585.18	100.00	69,546,230.15	100.00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4%、96.76%和 98.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

行业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建筑施工	24,381,011.74	92.10	58,164,486.29	93.66	66,656,466.14	96.83
提供服务	2,090,568.76	7.90	3,939,870.72	6.34	2,179,536.90	3.17
合计	26,471,580.50	100.00	62,104,357.01	100.00	68,836,003.04	100.00

建筑施工包括消防工程收入、安防工程收入及维保收入。提供服务包括联网报警服务收入和劳务派遣服务收入。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建筑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10%、93.66%和 96.8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建筑施工。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防工程	22,212,761.74	83.91	46,105,263.03	74.24	59,339,138.72	86.20
安防工程	1,424,817.38	5.38	9,798,271.15	15.78	4,769,991.59	6.93
维保工程	743,432.62	2.81	2,260,952.11	3.64	2,547,335.83	3.70
报警服务费	1,001,455.42	3.78	2,408,835.25	3.88	1,735,686.60	2.52
劳务派遣	1,089,113.34	4.11	1,531,035.47	2.47	443,850.30	0.64
合计	26,471,580.50	100.00	62,104,357.01	100.00	68,836,003.04	100.00

2016年1-8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471,580.50元，62,104,357.01元和68,836,003.04元。公司将继续稳步开拓市场，提升自我的综合实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地区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6,471,580.50	100.00	62,104,357.01	100.00	68,836,003.04	100.00
合计	26,471,580.50	100.00	62,104,357.01	100.00	68,836,003.04	100.00

从地区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东北地区，业务区域集中为整个行业的现状。根据慧聪消防网针对全国各区域消防市场的分布统计，全国主要的消防工程市场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等区域，三大区域占据了全国消防工程市场将近60%的规模。东北地区市场未来发展潜力较大。为应对销售区域集中度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正加大对东北地区以外的市场调研，计划逐步开拓东北地区以外市场。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订单数量	收入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订单数量	收入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订单数量	收入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招投标	8	808.78	30.55%	9	511.41	8.23%	13	1,520.53	22.09%
邀标	35	1,132.32	42.77%	56	3,315.04	53.38%	134	2,905.70	42.21%
商务洽谈	128	706.06	26.68%	325	2,383.98	38.39%	207	2,457.37	35.70%
合计	171	2,647.16	100.00%	390	6,210.43	100.00%	354	6,88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招投标、邀标方式获取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

为 73.32%、61.61%、64.30%。

公司遵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执行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目前，公司采取的反商业贿赂措施主要有：

①不断加强对员工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守法意识；

②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实施部门领导负责制，由部门领导负责人实施监督，严禁员工通过商业贿赂等非正常竞争手段为公司获取利益。

6、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产品种类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消防工程	3,943,770.04	17.75	8,185,316.67	17.75	9,444,482.72	15.92
安防工程	238,325.12	16.73	1,247,598.62	12.73	340,115.07	7.13
维保工程	219,650.79	29.55	726,334.10	32.13	807,961.59	31.72
报警服务费	-29,856.95	-2.98	447,434.44	18.57	316,365.75	18.23
劳务派遣	93,541.38	8.59	192,010.43	12.54	98,222.76	22.13
合计	4,465,430.38	16.87	10,798,694.26	17.39	11,007,147.89	15.9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16%-18%左右，毛利水平基本平稳，无异常波动。报告期内，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毛利率逐渐提高，主要系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来越强所致。维保工程毛利率明显高于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未来公司将逐步开拓维保业务，其将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报警服务费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毛利率保持稳定，2016年1-8月，毛利出现负数原因是前期材料投入大，收益在未来收取的服务费中获取。

7、其他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产品种类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材料	7,006.61	7.02	33,683.22	1.90	69,063.97	12.01
服务费收入	21,302.84	100.00	308,879.15	100.00	135,275.52	100.00
合计	28,309.45	23.38	308,879.15	16.46	204,339.49	28.77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1%、0.48%和0.29%，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服务费收入核算安防工程项目中监控设计费收入。

（四）营业成本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

产品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防工程	18,268,991.70	83.02	37,919,946.36	73.91	49,894,656.00	86.28
安防工程	1,186,492.26	5.39	8,550,672.53	16.67	4,429,876.52	7.66
维保工程	523,781.83	2.38	1,534,618.01	2.99	1,739,374.24	3.01
报警服务费	1,031,312.37	4.69	1,961,400.81	3.82	1,419,320.85	2.45
劳务派遣	995,571.96	4.52	1,339,025.04	2.61	345,627.54	0.60
合计	22,006,150.12	100.00	51,305,662.75	100.00	57,828,855.15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划分

项目种类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387,100.45	79.01	42,963,821.24	83.74	49,803,512.43	86.12
直接人工	4,247,427.77	19.30	7,737,895.85	15.08	7,417,106.71	12.83
间接费用	371,621.90	1.69	603,945.66	1.18	608,236.01	1.05
合计	22,006,150.12	100.00	51,305,662.75	100.00	57,828,855.15	100.00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分别为86.12%、83.74%和79.01%。公司直接材料采用即买即用政策，随着采购规模增加，公司在采购中的议价能力提升，导致原材料成本略有下降，原材料成本为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渐提高，主要系工程人员工资逐年提高所致。

3、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工程成本的归集

公司财务部每月按照实际发生归集工程施工成本。

1) 工程物资（材料）：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归集到每个工程项目；按照各个项目实际领用进行归集

2) 人工成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等）：每月按照实际工程人员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支出进行归集；

3) 物料耗材（车辆加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营运费等）：每月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归集到工程施工-物料消耗项下。

（2）工程成本的分配

对施工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分配，编制工程项目汇总表。

1) 工程物资（材料）：采用直接分配法，按照实际发生分配到每个工程项目；

2) 人工成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等）：采用工时分配法，按已经归集的实际发生人工成本支出进行二次分配法，按各项目发生工时占总工时比率进行分配，将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支出分摊到每个工程项目；

3) 物料耗材（车辆加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营运费等）：采用工时分配法，按已经归集的实际发生物料耗材支出进行二次分配法，按各项目发生工时占总工时比率进行分配，将实际发生的物料耗材支出分摊到每个工程项目。

（3）工程成本的结转

1) 消防工程

①200 万以上合同

A、项目未完工前，期末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施工-工程结算。

B、项目完工时，将“工程施工”科目余额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相冲。

公司“工程施工”科目核算的是公司施工项目投入的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折旧费、维修费、其他费用及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科目核算的是与业主方结算施工项目款项。

②200 万以下合同，按照工程竣工验收后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2) 安防工程

工期较短，按照工程竣工验收后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3) 维保项目

公司提供维保服务后，取得客户确认单后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五）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7,228.63	1.00	350,294.90	0.55	375,284.46	0.54
管理费用	2,302,600.13	8.66	1,791,496.10	2.79	1,636,890.42	2.35
财务费用	1,239.60	0.00	465,683.08	0.73	752,965.82	1.08
期间费用合计	2,571,068.36	9.67	2,607,474.08	4.06	2,765,140.70	3.98
营业收入	26,592,675.17	-	64,185,585.18	-	69,546,230.15	-

2016年1-8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257.11万元、260.75万元和276.51万元，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9.67%、4.06%和3.98%。2016年1-8月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较大所致。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66,051.00	24.72	52,439.00	14.97	-36,440.50	88,879.50	23.68
差旅费	112,507.10	42.10	172,091.10	49.13	-42,339.20	214,430.30	57.14
用户保险费	21,765.00	8.14	26,765.00	7.64	2,901.50	23,863.46	6.36
招待费	66,905.53	25.04	98,999.80	28.26	50,888.60	48,111.20	12.82
合计	267,228.63	100.00	350,294.90	100.00	-24,989.60	375,284.4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办公费、差旅费和招待费，报告期内，2016年1-8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1.86%、92.36%和93.64%。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463,478.00	20.13	644,430.00	35.97	630,050.00	38.49
职工福利费	52,062.00	2.26	15,280.00	0.85	16,568.80	1.01
折旧费	113,621.88	4.93	155,073.13	8.66	57,525.83	3.51
办公费	380,117.21	16.51	298,547.89	16.66	239,544.45	14.63
差旅费	110,918.46	4.82	21,085.00	1.18	25,047.70	1.53
社保公积金费	198,336.95	8.61	270,575.22	15.10	269,447.39	16.46
招待费	81,829.35	3.55	30,880.00	1.72	92,310.50	5.64

劳保用品	2,823.00	0.12				
工会经费	14,851.56	0.64	17,520.60	0.98	16,789.00	1.03
税费	299,129.73	12.99	260,161.17	14.52	226,728.52	13.85
教育经费	2,184.60	0.09	3,798.00	0.21	16,026.00	0.98
燃料费	35,461.10	1.54	47,153.03	2.63	46,852.23	2.86
水电费	37,275.42	1.62	26,992.06	1.51		
摊销费	931.63	0.04				
中介机构服务费	509,579.24	22.13				
合计	2,302,600.13	100.00	1,791,496.10	100.00	1,636,890.42	100.00

2016年1-8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6%、2.79%和2.3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办公费、社保公积金费、税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0.37%、82.26%和83.44%。

2016年1-8月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工作，规范公司治理，聘请的外部中介机构进行专业服务，为此支付的中介服务费所致。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66,783.26	718,749.97
减：利息收入	4,382.77	9,040.78	13,198.96
银行手续费	5,622.37	7,940.60	47,414.81
合计	1,239.60	465,683.08	752,965.8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极小，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利息支出为借款利息支出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息。

（六）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114,270.28	671,551.96	273,483.46
合计	1,114,270.28	671,551.96	273,483.46

（七）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275.19	40,306.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6,699.92	103,616.59	-31,875.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29.99	-1,891.16	-184.99
小计	-260,810.31	117,674.61	-31,889.97
所得税影响额	-13,527.60	318.66	
合计	-247,282.71	117,355.95	-31,889.97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3、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47,282.71	117,355.95	-31,889.97
净利润	411,591.30	4,674,052.76	4,791,89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8,874.01	4,556,696.81	4,823,789.3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60.08%	2.51%	-0.67%

2016年1-8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247,282.71元、117,355.95元和-31,889.97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0.08%、2.51%和-0.67%，2014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小，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05.21	40,306.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05.21	40,306.15	
合计	22,000.00	60,600.00	124,541.00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580.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580.40		
其他	39,530.00	1,891.16	184.99
合计	54,110.40	1,891.16	184.99

2014年、2015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其他为税收滞纳金和社会保险滞纳金，2016年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补偿劳务工工资款，依据《行政处罚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税务部门征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51,616.01	7.49%	3,946,881.01	7.54%	6,859,477.45	15.72%
应收票据	540,396.96	1.02%	5,025,468.12	9.60%		
应收账款	34,849,459.98	66.09%	34,553,616.13	66.03%	29,165,669.09	66.83%
预付款项	291,387.00	0.55%	453,490.99	0.87%	202,007.99	0.46%
其他应收款	1,949,342.97	3.70%	1,474,623.85	2.82%	1,884,437.29	4.32%
存货	5,305,746.91	10.06%	5,860,592.97	11.20%	4,658,655.20	10.67%
流动资产合计	46,887,949.83	88.92%	51,314,673.07	98.06%	42,770,247.02	98.00%
固定资产	4,741,472.55	8.99%	900,554.85	1.72%	824,785.34	1.89%
无形资产	175,725.04	0.33%	103,883.33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984.42	1.75%	10,882.93	0.02%	46,563.88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1,182.01	11.08%	1,015,321.11	1.94%	871,349.22	2.00%
资产总计	52,729,131.84	100.00%	52,329,994.18	100.00%	43,641,596.24	100.00%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比重明显高于非流动资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00%、98.06%和88.9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0%、1.94%和11.08%。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

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868.84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6年8月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39.91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增资及应收票据减少所致。公司资产状况整体良好，并与公司的经营策略相匹配。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2,451.73	43,115.04	36,007.45
银行存款	3,939,164.28	3,903,765.97	6,823,470.0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951,616.01	3,946,881.01	6,859,477.45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紧密相关，由公司根据经营状况进行安排。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91.26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支出高于现金收入239.38万元，其次，投资活动流出货币资金38.67万元，筹资活动流出货币资金13.2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540,396.96	5,025,468.12	
合计	540,396.96	5,025,468.12	

2015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为恒大地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2016年8月末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恒大长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辽阳恒盛置业有限公司和沈阳嘉凯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消防工程款。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6年8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8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20,744.05	
合计	1,420,744.05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955,876.20	100.00	3,106,416.22	8.18	34,849,459.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7,955,876.20	100.00	3,106,416.22	8.18	34,849,459.98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585,308.39	100.00	2,031,692.26	5.55	34,553,616.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6,585,308.39	100.00	2,031,692.26	5.55	34,553,616.13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557,459.15	100.00	1,391,790.06	4.55	29,165,669.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0,557,459.15	100.00	1,391,790.06	4.55	29,165,669.09

(1)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工程进度款和工程质保金。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时点进行结款，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工程款结算方式通常为：①按月申报进度款，每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至双方确认金额的 70%-80%，每月最多申报一期进度款；②工程完工且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将取得合格的消防验收意见书且移交物业后，双方进行计算，公司累计收取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款的 95%；③余款 5%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通常 1-3 年）满后支付。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下工程款结算方式通常为：工程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审计后，公司收取审定总价的 95%，余款 5%

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通常 1-3 年）满后支付。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02.78 万元，增加幅度为 19.73%，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7.06 万元，增加幅度为 3.75%。由于工程施工业务规模较大、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计、保修期及行业结算特点等持续时间较长所致，因此形成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建东科技	72.48%	44.55%
准信消防	35.87%	30.27%
百控股分	70.99%	43.64%
华夏天通	57.00%	43.94%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明显低于建东科技和百控股分。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2016 年 8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563,376.83	41.00%	466,901.30	3.00
1 至 2 年	14,078,713.25	37.09%	703,935.66	5.00
2 至 3 年	6,219,533.95	16.39%	621,953.40	10.00
3 至 4 年	1,348,702.33	3.55%	674,351.17	50.00
4 至 5 年	531,375.77	1.40%	425,100.62	80.00
5 年以上	214,174.07	0.56%	214,174.07	100.00
合计	37,955,876.20	100.00%	3,106,416.22	8.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437,528.21	66.80%	733,125.84	3.00
1 至 2 年	9,205,167.52	25.16%	460,258.37	5.00
2 至 3 年	1,925,517.17	5.26%	192,551.72	10.00
3 至 4 年	681,801.42	1.86%	340,900.71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2016年8月31日				
4至5年	152,192.24	0.42%	121,753.79	80.00
5年以上	183,101.83	0.50%	183,101.83	100.00
合计	36,585,308.39	100.00%	2,031,692.26	5.55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736,120.42	77.68%	712,083.62	3.00
1至2年	5,177,154.05	16.94%	258,857.70	5.00
2至3年	1,221,559.61	4.00%	122,155.96	10.00
3至4年	212,104.24	0.69%	106,052.12	50.00
4至5年	89,400.83	0.29%	71,520.66	80.00
5年以上	121,120.00	0.40%	121,120.00	100.00
合计	30,557,459.15	100.00%	1,391,790.06	4.55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及1-2年合计金额分别占94.62%、91.96%和78.10%。报告期内，1年以内和1-2年的应收账款占总的应收账款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工程类企业，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计等各阶段持续时间较长所致，公司正积极进行款项催收并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辽阳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5,664,248.82	1-2年、2-3年	14.92	312,350.7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工程款	4,029,570.26	1-2年、2-3年	10.62	394,257.03
恒大长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01,452.76	1年以内	9.23	105,043.58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13,714.97	1年以内、1-2年	7.15	121,236.87
抚顺嘉鑫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33,538.40	1年以内、1-2年	6.15	84,620.29
合计	—	18,242,525.21	—	48.06	1,017,508.48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辽阳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6,520,226.69	1 年以内、1-2 年	17.82	224,381.67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工程款	4,029,570.26	1 年以内、1-2 年	11.01	197,998.51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76,392.66	1 年以内	9.78	107,291.78
抚顺嘉鑫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73,058.18	1 年以内	7.58	83,191.75
沈阳嘉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79,357.01	1 年以内	6.50	71,380.71
合计	—	19,278,604.80	—	52.69	684,244.4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辽阳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6,815,047.11	1 年以内、1-2 年	22.30	242,180.92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工程款	4,086,285.05	1 年以内	13.37	122,588.55
沈阳万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24,151.38	1 年以内	10.88	99,724.54
营口港站前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46,401.47	1 年以内	7.02	64,392.04
抚顺嘉鑫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50,601.25	1 年以内	5.07	46,518.04
合计	—	17,922,486.26	—	58.65	575,404.0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关联方欠款。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9,250.00	99.27	449,472.00	99.11	202,007.99	100.00
1 至 2 年	2,137.00	0.73	4,018.99	0.89		
合计	291,387.00	100.00	453,490.99	100.00	202,007.99	100.00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	-------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沈阳蓝色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13,875.00	1年以内	4.76	供应商尚未发货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1年以内	46.33	供应商尚未发货
沈阳德鲁克商贸有限公司	45,606.00	1年以内	15.65	供应商尚未发货
沈阳长白网络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1,805.00	1年以内	14.35	供应商尚未发货
辽宁赫远管业有限公司	29,536.00	1年以内	10.14	供应商尚未发货
合计	265,822.00	—	91.23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营口市华安消防器材经销中心	10,815.00	1年以内	2.38	供应商尚未发货
沈阳蓝色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8,720.00	1年以内	1.92	供应商尚未发货
沈阳龙永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66.15	供应商尚未发货
天津亚萨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59,390.00	1年以内	13.10	供应商尚未发货
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金英丰五金电料经销处	50,000.00	1年以内	11.03	供应商尚未发货
合计	428,925.00	—	94.58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营口市华安消防器材经销中心	23,400.00	1年以内	11.58	供应商尚未发货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8,744.00	1年以内	9.28	供应商尚未发货
沈阳市铁西区昌隆鑫不锈钢经销处	12,800.00	1年以内	6.34	供应商尚未发货
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195.00	1年以内	2.08	供应商尚未发货
沈阳市铁西区鑫天诚装饰材料经销处	134,350.00	1年以内	66.51	供应商尚未发货
合计	193,489.00	—	95.7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007.99 元、453,490.99 元和 291,387.00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46%、0.87%、0.55%，占比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5,355.60	100.00	236,012.63	10.80	1,949,342.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85,355.60	100.00	236,012.63	10.80	1,949,342.97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1,090.16	100.00	196,466.31	11.76	1,474,623.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71,090.16	100.00	196,466.31	11.76	1,474,623.85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9,253.84	5.40	164,816.55	8.04	1,884,437.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49,253.84	5.40	164,816.55	8.04	1,884,437.29

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14,265.44元，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开展业务的保证金增加1,179,994.28元；（2）收回大股东借款796,870.00元；（3）应收代缴文员补偿金127,168.43元。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378,163.68元，主

要系 2015 年收回大股东借款 334,734.60 元所致。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2016 年 8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25,182.60	74.37%	48,755.48	3.00
1 至 2 年	283,643.00	12.98%	14,182.15	5.00
2 至 3 年	100,450.00	4.60%	10,045.00	10.00
3 至 4 年	6,100.00	0.28%	3,05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0.00	2.29%	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119,980.00	5.49%	119,980.00	100.00
合计	2,185,355.60	100.00%	236,012.63	10.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14,560.16	78.66%	39,436.81	3.00
1 至 2 年	125,450.00	7.51%	6,272.50	5.00
2 至 3 年	61,100.00	3.66%	6,110.00	10.00
3 至 4 年	50,000.00	2.99%	25,000.00	50.00
4 至 5 年	1,665.00	0.10%	1,332.00	80.00
5 年以上	118,315.00	7.08%	118,315.00	100.00
合计	1,671,090.16	100.00%	196,466.31	11.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69,433.43	86.35%	53,083.01	3.00
1 至 2 年	101,100.00	4.93%	5,055.00	5.00
2 至 3 年	54,597.91	2.66%	5,459.79	10.00
3 至 4 年	5,807.50	0.28%	2,903.75	5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4.88%	80,000.00	80.00
5 年以上	18,315.00	0.89%	18,315.00	100.00
合计	2,049,253.84	100.00%	164,816.55	8.04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014,737.28	834,743.00	784,786.81
备用金	23,019.89	19,047.16	112,432.43

代缴税款	19,980.00	19,980.00	19,980.00
押金	450.00	450.00	450.00
股东借款		796,870.00	1,131,604.60
代缴文员补偿金	127,168.43		
合计	2,185,355.60	1,671,090.16	2,049,253.84

2016年8月31日保证金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179,994.28元，主要原因为营口恒大绿洲三期、营口恒大城首期消防工程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支付投标保证金400,000.00元；支付沈阳冠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消防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340,000.00元；支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安防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150,000.00元。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营口嘉隆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0,000.00	1年以内、1-2年	20.59	14,500.00
营口鸿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4.58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2-3年、4-5年	13.73	54,500.00
沈阳冠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40,000.00	1年以内	15.56	10,200.00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0,991.03	1年以内	7.82	5,129.73
合计	—	1,360,991.03	—	62.28	184,329.7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世界(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98	3,000.00
李昂	借款	796,870.00	1年以内	47.69	23,906.10
营口鸿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5.98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2年、3-4年	8.98	5,500.00
沈阳市大东区国库收付中心	投标保证金	92,919.00	1年以内	5.56	2,787.57
合计	—	1,239,789.00	—	0.00	135,193.67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昂	借款	1,131,604.60	1年以内	55.22	33,948.14
营口鸿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4-5年	4.88	80,000.00
沈阳浑南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2,000.00	1年以内	4.98	3,0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2-3年	7.32	8,000.0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6,000.00	1年以内	8.10	4,980.00
合计	—	1,649,604.60	—	80.50	129,988.14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股东欠款情况

（1）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股东欠款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占用公司款项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李昂	自然人股东	30.00	796,870.00	47.69
合计			30.00	796,870.00	47.69

（2）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股东欠款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占用公司款项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李昂	自然人股东	30.00	1,131,604.60	55.22
合计	—	—	30.00	1,131,604.60	55.22

上述股东欠款已于2016年8月前全部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欠款情况。

（六）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0,783.17	0.96		18,240.00	0.31		850.00	0.02	
工程施工	4,408,627.85	83.09		2,920,438.77	49.83		2,485,882.98	53.3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46,335.89	15.95		2,921,914.20	49.86		2,171,922.22	46.62	
合计	5,305,746.91	100.00		5,860,592.97	100.00		4,658,655.2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核算的为施工过程中未完工的工程施工成本和施工毛利，待工程项目完工转入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原材料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为 50,783.17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2,543.17 元,上升幅度为 178.40%,主要系新采购的报警设备入库,暂未领用导致。

工程施工核算是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工期较短,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工程施工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工程结算与工程完工进度的不同步所致。

2016 年 8 月 31 日工程施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 1,488,189.08 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承接了营口港务局指挥系统消防监控工程,由于未取得甲方的验收报告所致。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核算是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工程款结算方式通常为:(1)按月申报进度款,每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至双方确认金额的 70%-80%,每月最多申报一期进度款;(2)工程完工且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将取得合格的消防验收意见书且移交物业后,双方进行计算,公司累计收取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款的 95%;(3)余款 5%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通常 1-3 年)满后支付。由于工程结算的确认手续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工程施工成本的投入及工程毛利的确认与工程结算的确认存在时间上的差异,因此,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余额较高。

2016 年 8 月 31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75,578.31 元,主要原因系格林木棉花消防工程、沈阳恒大名都二三四期消防工程、苏家屯中心医院消防工程、沈阳恒大江湾三四期消防工程和元基首府消防工程均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并结算,按照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将上述项目全部确认收入,相关发生的成本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因此,2016 年 8 月 31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低。

2、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0,339,968.15	61,303,318.00	40,237,270.0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718,582.58	15,870,486.50	10,461,209.38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0,212,214.84	74,251,890.30	48,526,557.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46,335.89	2,921,914.20	2,171,922.22

3、报告期内期末存货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形。

4、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

（1）2016年8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539,918.60	678,722.00	4,218,640.60
2、本期增加金额	3,243,600.00	698,541.03	214,682.92	4,156,823.95
（1）购置（或投入）	3,243,600.00	698,541.03	214,682.92	4,156,823.9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54,136.60	79,566.00	1,033,702.60
（1）处置或报废		954,136.60	79,566.00	1,033,702.60
（2）其他				
4、期末余额	3,243,600.00	3,284,323.03	813,838.92	7,341,761.9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920,390.02	397,695.73	3,318,085.75
2、本期增加金额		163,298.62	72,497.48	235,796.10
（1）计提		163,298.62	72,497.48	235,796.10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877,041.41	76,551.04	953,592.45
（1）处置或报废		877,041.41	76,551.04	953,592.45
（2）其他				
4、期末余额		2,206,647.23	393,642.17	2,600,289.4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43,600.00	1,077,675.80	420,196.75	4,741,472.55
2、年初账面价值		619,528.58	281,026.27	900,554.85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578,997.60	404,622.00	3,983,619.60
2、本年增加金额		64,247.00	274,100.00	338,347.00
(1) 购置		64,247.00	274,100.00	338,347.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03,326.00		103,326.00
(1) 处置或报废		103,326.00		103,326.00
(2) 其他				
4、年末余额		3,539,918.60	678,722.00	4,218,640.6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826,171.03	332,663.23	3,158,834.26
2、本年增加金额		179,058.90	65,032.50	244,091.40
(1) 计提		179,058.90	65,032.50	244,091.40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84,839.91		84,839.91
(1) 处置或报废		84,839.91		84,839.91
(2) 其他				
4、年末余额		2,920,390.02	397,695.73	3,318,085.75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19,528.58	281,026.27	900,554.85
2、年初账面价值		752,826.57	71,958.77	824,785.34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078,997.60	371,152.00	3,450,149.60
2、本年增加金额		500,000.00	33,470.00	533,470.00
(1) 购置		500,000.00	33,470.00	533,47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年末余额		3,578,997.60	404,622.00	3,983,619.6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726,193.63	272,532.84	2,998,726.47
2、本年增加金额		99,977.40	60,130.39	160,107.79
(1) 计提		99,977.40	60,130.39	160,107.79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年末余额		2,826,171.03	332,663.23	3,158,834.2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52,826.57	71,958.77	824,785.34
2、年初账面价值		352,803.97	98,619.16	451,423.13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35,021.00 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新增一台车辆做为运输工具及购置的电脑、空调、电视等电子设备所致。2016 年 8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净增加 3,123,121.35 元，主要系 2016 年 1-8 月期间股东投入房产、购置 9 台车辆及电脑、空调、复印机等电子设备所致。

除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8 月因使用到期进行报废外，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状况良好。

（八）无形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400.00	80,000.00		188,400.00
软件	108,400.00	80,000.00		188,4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16.67	8,158.29		12,674.96
软件	4,516.67	8,158.29		12,674.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3,883.33			175,725.04
软件	103,883.33			175,725.04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400.00		108,400.00

软件		108,400.00		108,4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16.67		4,516.67
软件		4,516.67		4,516.6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3,883.33
软件				103,883.33

2014 年末，公司账面无无形资产。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75,725.04 元、103,883.3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微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42,428.85	835,607.22	40,044.67	10,011.17	39,803.39	9,950.85
可抵扣亏损	350,021.76	88,377.20	3,487.04	871.76	146,452.10	36,61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3,692,450.61	923,984.42	43,531.71	10,882.93	186,255.49	46,563.88

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子公司保安公司亏损产生。2016 年 8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高，主要系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子公司产生。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坏账准备	3,342,428.85	2,228,158.57	1,556,606.61
应收账款	3,106,416.22	2,031,692.26	1,391,790.06
其他应收款	236,012.63	196,466.31	164,816.55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对应收

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会计政策稳健，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25,468.12	28.31%		
应付账款	4,300,125.03	44.90%	7,473,840.92	42.10%	4,692,459.57	34.15%
预收款项	1,710,302.61	17.86%	4,503,805.66	25.37%	4,840,946.43	35.23%
应付职工薪酬	702,270.32	7.33%	1,686.32	0.01%	3,532,149.28	25.71%
应交税费	2,711,379.40	28.31%	745,503.79	4.20%	670,404.35	4.88%
其他应付款	153,303.38	1.60%	3,357.02	0.02%	3,357.02	0.02%
流动负债合计	9,577,380.74	100.00%	17,753,661.83	100.00%	13,739,316.6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577,380.74	100.00%	17,753,661.83	100.00%	13,739,316.65	100.00%

（一）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25,468.12	
合计		5,025,468.12	

2015年12月31日形成的短期借款为提前贴现的附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71,574.10	45.85	6,642,377.41	88.88	3,920,671.71	83.55
1-2年	2,131,130.97	49.56	304,093.23	4.07	261,319.01	5.57
2-3年	93,869.13	2.18	69,896.43	0.94	83,945.00	1.79
3年以上	103,550.83	2.41	457,473.85	6.12	426,523.85	9.09
合计	4,300,125.03	100.00	7,473,840.92	100.00	4,692,459.57	100.00

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300,125.03元、7,473,840.92元和4,692,459.57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90%、42.10%和34.15%。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781,381.35元，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导致采购量增加所致，如2015年新增应付沈阳市沈河区坤贵兴物资经销处材料款1,987,280.80元；新增应付沈阳宜国物资有限公司材料款508,433.00元。

2016年8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3,173,715.89元，主要系支付了大额到期贷款所致。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年度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2016年8月31日	沈阳市沈河区坤贵兴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1,368,074.24	1-2年	31.81	材料款
	沈阳市于洪区宏顺消防器材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617,305.00	1年以内、1-2年	14.36	材料款
	沈阳市铁西区兴旺收水暖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483,944.50	1年以内、1-2年	11.25	材料款
	沈阳市于洪区兴润宁消防器材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248,000.00	1年以内	5.77	材料款
	沈阳市铁西区高德水暖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203,971.56	1年以内	4.74	材料款
2015年12月31日	沈阳市沈河区坤贵兴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1,987,280.80	1年以内	26.59	材料款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566.42	1年以内	14.94	材料款
	沈阳宜国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433.00	1年以内	6.80	材料款
	沈阳市铁西区兴旺收水暖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322,214.50	1年以内	4.31	材料款
	沈阳市皇姑区凯然五金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285,000.00	1年以内	3.81	材料款
2014年12月31日	沈阳鑫金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00.00	1年以内	24.08	材料款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495.04	1年以内	23.32	材料款
	沈阳市铁西区兴旺收水暖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502,681.56	1年以内	10.71	材料款
	沈阳市沈河区乾雅良五金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479,070.00	1年以内	10.21	材料款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76.77	3年以上	3.00	材料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33,267.94	100.00	4,503,805.66	100.00	4,840,946.43	100.00
合计	3,533,267.94	100.00	4,503,805.66	100.00	4,840,946.43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按性质列示情况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款	3,287,169.21	4,503,805.66	4,840,946.43
服务费	246,098.73		
合计	3,533,267.94	4,503,805.66	4,840,946.43

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33,267.94元、4,503,805.66元和4,840,946.43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86%、25.37%和35.23%。

预收账款余额形成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消防工程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项目和安防工程项目，因合同金额较小、工期较短，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公司向客户提交工程完工确认单，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工程竣工前收到的工程款项记入预收账款核算；二是消防工程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个别项目期末未能及时取得完工进度确认单据，收到的工程款项暂先放入预收账款核算，待取得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据后转入收入。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2016年8月31日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000.00	1年以内	4.35	工程款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321.00	1年以内	2.95	工程款
	沈阳万晶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2,882.88	1年以内	2.35	工程款
	营口河海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53	工程款
2015年12月31日	营口兴隆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000.00	1年以内、1-2年	7.39	工程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非关联方	773,786.00	1年以内、1-2年	4.36	工程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1-2年	2.82	工程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399,326.78	1-2 年	2.25	增值税款
	营口港站前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706.45	1-2 年	1.20	增值税款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0.00	1 年以内	4.04	工程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非关联方	552,704.00	1 年以内	4.02	工程款
	营口兴隆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00.00	1 年以内	3.58	工程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2.91	工程款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399,326.78	1 年以内	2.91	增值税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流转税缴纳情况

公司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收到预收工程款，并产生营业税纳税义务的，计提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开具建筑安装业发票，缴纳相应营业税及附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因未产生营业税纳税义务而未计提营业税的，公司结算金额计提增值税记入预收账款，待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转入应交税费核算，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时，公司在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同时，缴纳相关税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86.32	3,833,715.77	3,133,131.77	702,270.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827.97	270,827.97	
合计	1,686.32	4,104,543.74	3,403,959.74	702,270.32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532,149.28	7,179,240.67	10,709,703.63	1,686.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2,248.96	322,248.96	
合计	3,532,149.28	7,501,489.63	11,031,952.59	1,686.32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短期薪酬	2,449.00	8,047,249.64	4,517,549.36	3,532,149.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663.10	353,663.10	
合计	2,449.00	8,400,912.74	4,871,212.46	3,532,149.2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3,178.00	1,203,178.00	
职工福利费		446.00	446.00	
社会保险费		159,217.41	159,217.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525.56	135,525.56	
工伤保险费		13,847.64	13,847.64	
生育保险费		9,844.21	9,844.21	
住房公积金		56,380.80	56,380.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6.32	25,493.56	24,909.56	2,270.32
其他短期薪酬		2,389,000.00	1,689,000.00	700,000.00
合计	1,686.32	3,833,715.77	3,133,131.77	702,270.3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5,830.00	1,425,830.00	
职工福利费		15,280.00	15,280.00	
社会保险费		186,203.77	186,203.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247.91	160,247.91	
工伤保险费		12,117.28	12,117.28	
生育保险费		13,838.58	13,838.58	
住房公积金		60,396.00	60,39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8.00	32,070.60	31,932.28	1,686.32
其他短期薪酬	3,530,601.28	5,459,460.30	8,990,061.58	
合计	3,532,149.28	7,179,240.67	10,709,703.63	1,686.3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2,010.00	1,612,010.00	
职工福利费		16,596.80	16,596.80	
社会保险费		171,886.64	171,886.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054.26	155,054.26	

工伤保险费		9,154.22	9,154.22	
生育保险费		7,678.16	7,678.16	
住房公积金		67,020.00	67,0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9.00	48,266.20	49,167.20	1,548.00
其他短期薪酬		6,131,470.00	2,600,868.72	3,530,601.28
合计	2,449.00	8,047,249.64	4,517,549.36	3,532,149.2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7,926.40	257,926.40	
失业保险费		12,901.57	12,901.57	
合计		270,827.97	270,827.9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0,050.20	310,050.20	
失业保险费		12,198.76	12,198.76	
合计		322,248.96	322,248.9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36,822.00	336,822.00	
失业保险费		16,841.10	16,841.10	
合计		353,663.10	353,663.10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9,806.40	25,885.13
增值税	2,124,870.92	10,176.81	14,58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137.37	2,798.84	2,833.03
企业所得税	205,269.23	700,722.58	625,073.10
河道费	523.95		
教育费附加	70,344.58	1,199.49	1,214.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896.40	799.67	809.42
印花税	6.86		2.86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612,049.31	745,503.79	670,404.35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2,926.04	99.75				
1至2年					3,357.02	100.00
2至3年			3,357.02	100.00		
3年以上	377.34	0.25				
合计	153,303.38	100.00	3,357.02	100.00	3,357.02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明细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险公司理赔费		2,979.68	2,979.68
返工会经费	22,523.38	377.34	377.34
器材款	1,180.00		
文员补偿金	129,600.00		
合计	153,303.38	3,357.02	3,357.02

3、截止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文员补偿金	129,600.00	解除合同补偿金	84.54
返工会经费	22,523.38	工会返工会经费	14.69
沈阳赛莫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	器材款	0.77
合计	153,303.38		100.00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279,557.54	2,016,400.00	2,016,400.00
盈余公积	2,761,016.24	2,761,016.24	2,303,972.62
未分配利润	25,210,507.41	24,798,916.11	20,581,90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51,081.19	34,576,332.35	29,902,279.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51,081.19	34,576,332.35	29,902,279.59

报告期公司的股东权益增长主要来自股东对公司的增资、未分配利润增加，盈余公积增加系依当期净利润 10.0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一）股本（实收资本）

1、报告期内，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1）2016 年 1-8 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郎秀岩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
李昂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李春辉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注：上述 500.00 万元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出具的瑞华黑验字 [2016]2304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李昂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李春辉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李昂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李春辉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二）资本公积

（1）2016年1-8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016,400.00	3,263,157.54		5,279,557.5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6,400.00	3,263,157.54		5,279,557.54

（2）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016,400.00			2,016,4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6,400.00			2,016,400.00

（3）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016,400.00			2,016,4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6,400.00			2,016,400.00

注：资本溢价形成原因：①2001年本公司设立出资时形成资本溢价1.64万元；②在编制2014年、2015年比较报表时将保安公司实收资本200万元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200万元；③本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收购保安公司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资本溢价6,227.63元；④2016年7月21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李昂、李春辉分别以货币资金300万元和200万元对本公司再次出资，新增出资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⑤2016年8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保安公司2016年6月30日以前年度实现的留存收益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256,929.91元。

（三）盈余公积

（1）2016年1-8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1,016.24			2,761,016.24
合计	2,761,016.24			2,761,016.24

（2）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03,972.62	457,043.62		2,761,016.24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2,303,972.62	457,043.62		2,761,016.24

(3)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21,595.15	482,377.47		2,303,972.62
合计	1,821,595.15	482,377.47		2,303,972.62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798,916.11	20,581,906.97	16,272,385.0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98,916.11	20,581,906.97	16,272,385.04
加：本期净利润	411,591.30	4,674,052.76	4,791,899.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7,043.62	482,377.4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10,507.41	24,798,916.11	20,581,906.97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及《会计准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

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域投资，持有公司 8.44% 股权。其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除本公司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有控制或重大影响其他企业。

3、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为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的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的单位任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7、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郎秀岩持股 14.89%，李昂母亲刘承姝持股 85.02%

除上述列示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其他关联方

1) 辽宁天狮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辽宁天狮消防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秉谋，住所为西市区河口三街 3 号，经营范围为消防装备销售、维修及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与辽宁天狮消防检测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郎秀岩曾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股份公司监事钟学库曾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经过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股东变更为车荣日和李秉谋，其中车荣日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李秉谋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2) 沈阳市泽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泽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秉谋，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0 甲 5 号 2109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及外设产品、机械设备、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与沈阳市泽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郎秀岩曾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27 日，股东郎秀岩将股权转让给张东。

（三）关联交易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与频率，将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发生频率较频繁，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与关

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偶尔发生，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联系不大的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①2012年3月5日，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偿使用证明》，确认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给天通保安办公室六间，面积为926.4平方米；2016年11月1日，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天通保安签订《租房协议书》，约定天通保安向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东楼办公室一层，租用时间至2017年10月31日，租金为每年36,000元。

②2012年1月1日，郎秀岩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使用协议书》，约定将地处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百脑汇大厦21楼2105、2106室无偿借给华夏天通有限使用，使用期限从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郎秀岩已于2016年8月将该租赁房屋以实物出资方式投资于华夏天通有限，《房屋使用协议书》于2016年8月履行完毕。

2012年8月31日，郎秀岩与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使用补充协议书》，约定将地处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百脑汇大厦21楼2103A、2107、2108室无偿借给华夏天通有限使用，使用期限从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郎秀岩已于2016年8月将该租赁房屋以实物出资方式投资于华夏天通有限，《房屋使用补充协议书》于2016年8月履行完毕。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往来情况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昂		796,870.00	1,131,604.60

关联方李昂向公司借款用于其个人使用及间接借款给关联方“辽宁天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和“营口市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日常周转使用，截至2016年8月31日，关联方借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不是为了追求利润或获取其他商业利益的交易行为，且没有收取资金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

（五）关联担保

（1）2013年12月2日，郎秀岩与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GC担字2013年第149号（抵）），合同约定郎秀岩已其所有的六套房产为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给华夏天通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向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所对应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担保的期限为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

（2）2013年12月2日，李昂与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GC担字2013年第149-1号（信）），合同约定李昂为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给华夏天通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向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为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

（3）2013年12月2日，郎秀岩与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GC担字2013年第149-2号（信）），合同约定郎秀岩为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给华夏天通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向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为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

（4）2013年12月2日，李春辉与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GC担字2013年第149-3号（信）），合同约定李春辉为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给华夏天通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向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为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

（六）关联质押

2013年12月2日，李昂、李春辉与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C担字2013年第149号（质）），合同约定李昂、李春

辉以其持有的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伍佰万元）股权为质押物，为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给天通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向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期限为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此次股权质押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

（七）关联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6 日，天通保安股东作出决定，李昂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天通有限。同日，天通有限与李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 2016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李昂将持有的天通保安 100% 的股权转让给天通有限，转让金额为 173.69 万元。

2016 年 7 月 28 日，经瑞华会计师黑龙江分所审验，并出具瑞华黑审字 [2016]2304010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6 月，天通保安的净资产为 1,743,070.09 元。

2016 年 8 月 26 日，经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黑众华评报字 [2016]第 6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通保安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73.69 万元。

（八）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的拆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李昂	2,600,000.00	14,591,540.00	1,131,604.60
合计	2,600,000.00	14,591,540.00	1,131,604.6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的拆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李昂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借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次出现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的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还未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因此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因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按照1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公司拆出拆入资金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拆出资金损失的利息	30,509.21	286,148.15	77,932.71
拆入资金节省的利息			12,320.00
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30,509.21	286,148.15	65,612.71

公司未收取关联方往来资金占用费，也未支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对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0,509.21元、286,148.15元、65,612.71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7.41%、6.12%、1.37%，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十）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至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

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以上（含 50%）的关联交易，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二）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三）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四）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

则：

-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 （三）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供应、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十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和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

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进行足额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华夏天通资金的情况。

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华夏天通资金，也不要求华夏天通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华夏天通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上述承诺在华夏天通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且本人为华夏天通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二、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1,420,744.05 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历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增资扩股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为增资扩股之目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1 日，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黑众华评报字[2016]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郎秀岩拥有的 6 套写字间，建筑面积合计 431.34 平方米，评估值为人民币 324.36 万元。

（二）整体变更

公司聘请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夏天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黑众华评报字[2016]第 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4,330.64 万元，评估值 4,336.93 万元，增值额 6.29 万元，增值率 0.15%。

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在新三板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将保持不变，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两年一期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详见下表：

子公司	2016年8月31日/2016年1-8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145,772.55	1,687,736.43	2,114,204.97	-262,033.58
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42,942.10	1,949,770.01	4,092,784.50	103,616.59
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天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954,924.31	1,846,153.42	2,578,247.57	-31,875.26

十六、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昂直接持有公司27.47%的股权，。其配偶郎秀岩直接持有公司64.09%的股权，其二人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91.56%的股权。李昂和郎秀岩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

生重大影响。因此，李昂、郎秀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若李昂和郎秀岩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后期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通过内部控制与外部审计等多重手段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理运营，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现行章程和部分规章制度是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新制定或补充修订的，新制度的执行情况尚未经过完整年度的实践检验，因此，公司存在因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并对出现的新问题及时召开董事会，出台弥补措施；其次，加强高级管理人才的外部引进力度，加强内部业务、管理技能培训，内部选拔中层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规范化运作的需要。

（三）宏观环境及政策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2011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同时，国家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房地产行业增速下行或增势衰退，这些因素都将可能对本公司的建筑消防设施安装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巩固现有本地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外埠市场和城镇区域开拓力度，提高工程服务质量，增加在市场中的占有率；同时，公司在发展原有业务

的基础上，已开拓维护保养、检测等工程项目，拓展公司业务。

（四）工程安全质量的风险

公司作为消防和安防工程系统综合方案提供商，提供消防和安防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检测和维保等业务，上述工程关乎人民安全，是火灾发生后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设施。尽管公司拥有丰富的设施安装经验，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质量和施工技术方面严格控制。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业务量的持续增加，如果由于设备产品质量和安装不过关、施工过程中管理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可能被行业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内部工程业务人员队伍的建设，特别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快自身能力的提高，建立竞争激励、绩效考核、内部监督、责任追究机制，有效控制工程安全质量风险。

（五）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区域市场集中度高，公司客户均在东北地区。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开拓其他区域业务，以沈阳公司和营口子公司为样板，与各地区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做好示范推广活动，以金融、电力、教育、医疗、商业等行业为切入点，由点到线到面，从全省、东北三省逐步推广至全国其他地区。公司准备通过把产品和服务做到行业标杆，进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采取先为用户创造免费增值服务的方式，在保证企业基础利润 15%左右的前提下，加大推广力度和优惠幅度，让利于合作伙伴和用户，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占领市场。

（六）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购一般按照“即买即用”的原则，采购的原材料直接运输至施工现场，材料采购的到货时间与使用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公司未设立专门的仓库用于储存原材料，未使用的原材料暂时堆放于施工现场的指定位置。虽然一般情况下原材料储存时间较短，但不能排除其在未使用的情况下出现失窃、毁损风险的发生，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重新采购使成本增加以及工期延误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行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责任制——委派现场项目经理保管存货，项目经理根据工程图纸向公司采购部申请采购原材料，原材料运到现场后根据清单清点数量、验收质量并办理入库，在领用时办理出库。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业务以消防工程项目为主，客户多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大型建筑集团公司、相关政府机构等，工程款一般按照工程进度及竣工验收节点支付并留有质保金，同时还受限于甲方的资金流状况。尽管工程施工项目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进行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结算，但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企业或发包方不遵守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不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和竣工决算、拖延付款或在工程质保期满后延迟支付工程质保金的情况，进而带来公司应收账款及质保金账期延期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165,669.09元、34,553,616.13元、34,849,459.98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83%、66.03%、66.09%，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且公司也非常重视对客户的信用管理，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导致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拟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管理，对不同信用级别的客户设置相应的信用额度，以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对公司造成的财务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发送款项催收函、诉讼等措施加大款项的催收力度。

（八）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对专业人才依赖程度较大，且培养专业人才需要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与锻炼，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的专业人才供给。公司虽然已经拥有较完善的人才储备与技术团队，但一旦专业人才出现大量流失，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股权激励机制，形成良性循环；同时，不断拓展新业务，根据员工能力、素质和愿景提供岗位选择，为员工搭建良好的发展平台。

（九）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公司必须遵守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以保持相关业务资格。若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这些都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关注行业法律法规、最新政策导向，严格遵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同时，公司积极主动申请和定期变更相关经营资质，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申报纳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公司所得税，按其当年销售收入的 8%核定为应纳税额，并按 2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

核定征收方式下，公司 2015 年企业所得税费用为 121.51 万元；经申报会计师测算，比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161.73 万元，税差为 40.23 万元。公司 2014 年企业所得税费用为 135.07 万元；经申报会计师测算，比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162.12 万元，税差为 27.05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因企业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存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昂、郎秀岩作出如下承诺：“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方式。

应对措施，若未来公司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因前述原因要求追缴的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一）劳务分包风险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公司在 2014 年存在将与消防工程业务相关的辅助性技术服务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的情况，若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及辅助性技术未能达到本公司或者合同约定的业务标准，则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此外，公司亦存在因不规范劳务分包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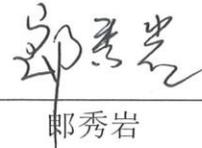
该劳务作业分包部分已于 2014 年完成，劳务作业分包成本占 2014 年与消防业务相关的营业成本比例相对较低。**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昂、郎秀岩出具承诺，确认“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的行为，若公司因前述分包行为被处罚或是给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带来任何形式责任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本人自愿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任何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公司以后将规范公司用工行为，遵守与劳务外包有关的法律法规，与具有相关劳务外包资质的企业签订相关协议，不会发生与劳务外包有关的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李昂


郟秀岩


刘伟


林洪刚


张岩

全体监事签名：


钟学军


栾跃鹏


王健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洪刚


秦丽鸿

辽宁华夏天通安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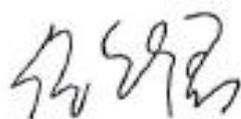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 缙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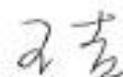


侯竹君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何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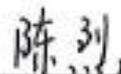
王 吉



李仲栋



梁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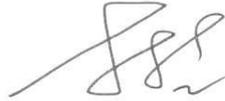
陈 烈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 哲



侯 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丽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2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长斌

韩永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长斌

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